

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 月 12 日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锚定新时代福清发展方位	2
第一节 发展成就	2
专栏 1: 福清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7
第二节 发展环境	9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1
第二章 开启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建设新征程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第二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15
一、发展定位	15
二、发展目标	16
第三节 发展路径	19
专栏 2: 福清市“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20
第三章 提升区域发展格局	22
第一节 打造服务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23
一、提高供给体系能力	23
二、着力扩大内需	24
三、构建双循环平台	25
四、增强国际深水大港门户功能	26
专栏 3: 国际深水大港建设提升工程	27
第二节 打造强省会与福州都市圈重要引擎	27
一、强化与福州中心城区联动发展	27
二、推进与平潭一体化发展	27
三、推动环兴化湾一体化发展	28
四、加强与福州都市圈其他区域协同	28
第三节 优化市域空间格局	29
一、打造龙江主轴	29
二、推动环湾发展	29
三、联动五个组团	30
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2

专栏 4: 空间片区发展指引.....	32
第四节 强化融合发展.....	34
一、推进产城融合.....	34
二、深化城乡融合.....	34
三、推动镇区融合.....	35
第四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35
第一节 打造产业园区 2.0 版.....	35
一、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	36
专栏 5: 园区标准化建设工程.....	36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	38
三、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38
四、强化重点要素保障.....	39
专栏 6: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程.....	39
第二节 壮大现代工业.....	40
一、做强三大产业集群.....	40
专栏 7: 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程.....	41
专栏 8: 千亿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工程.....	42
专栏 9: 千亿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工程.....	44
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44
专栏 10: 百亿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程.....	45
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46
专栏 11: 传统产业提升发展工程.....	48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48
一、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发展.....	49
专栏 12: 现代物流重点工程.....	49
专栏 13: 金融业发展壮大工程.....	50
专栏 14: 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工程.....	51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元化发展.....	51
专栏 15: 全域旅游发展工程.....	52
三、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53
第四节 提升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53
一、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54
二、加快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54
专栏 16: 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	55
三、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56

第五节 培育发展海洋经济.....	57
一、大力发展海洋渔业.....	57
二、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57
三、推动智慧海洋建设.....	58
第五章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58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58
一、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58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59
三、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59
第二节 产学研用结合推进科技创新.....	60
一、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联合体.....	60
二、强化产业领域科技创新.....	61
三、加强社会领域科技创新.....	61
第三节 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62
一、加快创新创造平台建设.....	62
二、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62
三、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环境.....	62
第四节 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63
一、深化“融聚英才”行动.....	63
二、健全人才服务评价机制.....	64
三、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65
第六章 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	65
第一节 提高城市功能品质.....	66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66
二、高标准建设重点片区.....	66
三、推进重点小城镇建设.....	67
专栏 17: 重点小城镇（市）发展导引.....	67
四、提升市政设施配套能力.....	68
专栏 18: 市政设施配套能力提升工程.....	69
五、打造智慧城市.....	70
第二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71
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	71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72
三、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72
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73

五、深化城乡融合发展.....	74
专栏 19: 福清市城乡融合发展方向总览.....	75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75
一、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75
专栏 20: 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76
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77
三、加快重大水利设施建设.....	77
四、提升能源保障供应能力.....	78
第七章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78
第一节 推进县域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	79
一、加强改革思路集成.....	79
二、承接落实市县同权.....	79
三、推动机制创新和改革成果集成.....	80
第二节 构建便捷高效政务服务体系.....	80
一、创新镇（街）行政管理体制.....	80
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81
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81
第三节 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81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82
二、创新多元招商引资方式.....	82
三、优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估.....	83
四、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	83
第四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83
一、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	84
二、支持在融民企创新发展.....	84
第五节 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85
一、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85
二、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86
三、加快信用福清建设.....	86
第八章 深化对外开放与两岸融合发展.....	87
第一节 建设“海丝”核心区关键节点.....	87
一、深化自贸区福清区块和福清功能区建设.....	87
二、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88
三、发挥融商侨商桥梁纽带作用.....	89
四、对接融入“一带一路”.....	89

第二节 打造对台融合重要基地.....	90
一、深化经贸领域互促.....	90
二、深化社会领域互动.....	91
三、深化文化领域互融.....	92
第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92
一、打造外贸服务平台.....	92
二、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	93
三、推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	93
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94
第九章 彰显人文福清魅力.....	94
第一节 全面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94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4
二、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	95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96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96
一、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96
二、实施基层文化惠民工程.....	97
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97
四、建设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	98
第三节 繁荣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98
一、实施文化产业龙头促进计划.....	99
二、搭建文化创造创意平台.....	99
三、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99
第四节 提升福清文化软实力.....	100
一、打响福清文化品牌.....	100
二、建设特色文化创作引导体系.....	100
三、继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101
四、推进文化交流互鉴.....	102
专栏 21: 人文福清建设工程.....	102
第十章 增进民生福祉.....	103
第一节 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103
一、深化就业优先政策.....	103
二、稳步促进居民增收.....	104
第二节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105
一、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105

二、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106
三、强化与高水平大学合作.....	106
四、全面优化教育发展生态.....	107
专栏 22: 教育强市建设工程.....	108
第三节 推进健康福清建设.....	108
一、创新整合医疗服务模式.....	109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109
三、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	110
四、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111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	111
专栏 23: 健康福清建设工程.....	112
第四节 厚植人力资本优势.....	113
一、落实新时期人口发展政策.....	113
二、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113
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14
四、建设青年成长型城市.....	115
第五节 构筑社会保障安全网.....	116
一、提升社会保险水平.....	116
二、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117
三、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17
四、提升社会福利事业.....	118
五、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18
第十一章 建设高颜值美丽福清.....	119
第一节 打造美丽福清引擎.....	119
一、实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	120
二、深化蓝天碧水净土行动.....	120
三、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21
四、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122
专栏 24: 美丽福清引擎建设工程.....	123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25
一、推进绿色生产.....	125
二、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125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126
第三节 健全生态文明机制.....	127
一、实施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127

二、实施环境治理和保护管理制度.....	127
三、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128
第十二章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128
第一节 增强集体智治能力.....	129
一、推动智治政府建设.....	129
二、完善社会治理结构.....	129
三、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130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清.....	131
一、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32
二、构建公共安全体系.....	133
三、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134
四、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135
五、深化军民融合发展.....	136
第三节 深化法治福清建设.....	137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137
二、切实推动公正司法.....	137
三、加大全面普法力度.....	138
第十三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39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39
一、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	139
二、强化组织实施.....	140
三、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奋斗.....	140
第二节 强化发展规划统领.....	140
一、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40
二、做好规划衔接协调.....	141
第三节 强化政策项目支撑.....	141
一、加强政策保障.....	141
二、谋划项目带动.....	142
三、增强要素支撑.....	142
第四节 健全监测考评机制.....	142
一、加强监测评估.....	142
二、加强目标考核.....	143
三、加强社会监督.....	143
附件 《纲要》相关词汇解释.....	144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为福清改革开放擘画了发展蓝图，提出“福清应该面向 21 世纪，更多地从启动整个福州经济着眼，从闽东南地区发展着眼，突破县市格局的局限，把自身发展融入区域经济之中，促进对外开放向全方位、高层次、宽领域、纵深化发展，使福清成为最具活力和最有吸引力的经济增长点，把福清建成闽东南地区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以建市 30 周年为新起点，乘势而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于我市实施强市战略，当好省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打造省会副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具有重大意义。

《纲要》根据《中共福清市委关于制定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福州市委的战略部署，主要阐明市委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纲领。

第一章 锚定新时代福清发展方位

撤县设市三十年砥砺奋进，“十三五”时期聚力拼搏，强基固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顺利实现，为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筑就坚实基础。锚定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新 30 年宏伟蓝图，“十四五”时期到二〇三五年，将是福清市充满挑战又更充满希望的战略机遇期，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第一节 发展成就

撤县设市 30 年来，福清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经济实力、城乡建设、社会文明、民生福祉、开放合作等各领域发展取得辉煌成就，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约 95 倍、财政总收入增长约 260 倍、规上工业产值增长约 300 倍、城市建成区面积提升近 15 倍、侨资外资企业数量增长近 22 倍、公路网密度、“平安三率”等从省市倒数提升至前列，从贫瘠落后“地瓜县”到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市，从边陲渔村到全国文明城市，曾经默默无闻的滨海小城开启迈向国际化现代化港湾城市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全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时代先机、抢抓重大机遇，实施“大福清”战略和新福清建设，融入区域大格局、构建产业体系、拉开城市架构、营造发展环境、共筑美好家园，各项事业扎实推进，提级进位成绩显著，综合实力、发展动能、社会民生、发展环境整体迈上新台阶，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合实力实现跃升。经济总量持续壮大，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民生福祉大幅增进，改革开放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强市发展动能极大激发、发展基础更加扎实。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122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50亿元、稳居福州市县（市）区第一。在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中从2016年第42位跃升至2020年第15位，接连实现晋位升级；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2020中国社会保障百佳县市”、国家级生态市等众多国家级荣誉称号，天宝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为福清市、福州市乃至福建省新增一张世界级历史文化“金名片”，“中国·福清”名片更加靓丽，区域品牌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抓龙头、筑链条、建集群，融侨、江阴、元洪、蓝园四大园区承载能力不断升级、功能定位更加明确、产业链群基本建立、配套设施加快提升。工业产业集群持续壮大，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大关，培育形成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电力能源等优势产业，顺利扶引一批龙头企业落地建设，万华化学、中景石化、京东方、丰大冷库等龙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福耀玻璃、捷联电子、天马科技、祥兴集团、坤彩科技、友谊集团等一批领军企业持续做强；元洪国际食品产业交易中心列入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亚太地区最大容量海上风机在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成功下线，实现海上重器福清造。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水产、蔬菜、水果、畜禽等

特色优势农业持续提升，获批国家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试点、国家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成为全国首个同时获批2个畜禽数字农业建设试点的县(市)。现代服务业提速提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

——发展动能持续激发。科技创新不断推进，入选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跃居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12位。福清核电“华龙一号”全球首堆正式并网发电，标志着我国打破了国外核电技术垄断，正式进入核电技术先进国家行列。综合改革持续深化，获列入全省先行开展县域集成改革试点县市，承接上级下放权限264项，探索推进7大类30项改革措施，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位列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百强县榜单第20名，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验连续两次获国务院网站选登，政务服务进园区工作得到福州市肯定并推广；“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建立“三级代办两级协调”服务机制，搭建服务企业APP服务平台，网上受理企业反映问题，分级协调落实挂钩领导责任，组建“首席服务官”团队，靠前服务指导企业；落实“到一线服务，促基层发展”精神，开展市直机关服务基层集中评议工作，市民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全市干部精气神呈现崭新面貌，干事创业的热情日益浓厚。在全省率先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等重点改革任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法被农业农村部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刊发。国有企业改革取得突破，国有农场办社

会职能改革全面完成；新一轮市与镇街、园区财政体制有序实施。对外开放不断拓展，江阴港开通国际国内航线 54 条，港区年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00 万标箱，顺利通过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验收和港区核心能力建设复核。“十三五”期间福州自贸区福清区块改革推出 61 项创新举措，9 项创新举措为全国首创，3 项入选国务院“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目录，“两国双园”建设持续推进；福州保税港区二期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实现封关运行。进一步做好侨务和对台工作，与印尼玛琅缔结了福清首个国际友好城市。扎实开展与永泰、连城、寿宁、井冈山、通渭等地对口协作。内生动力不断汇聚增强，对外合作交流更加紧密，外部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为推进强市建设和实施更高水平开放创造有利条件。

——城乡面貌显著改善。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城市东进南拓、沿江向海环湾发展有序推进，中心城市框架拉开，城镇板块布局更趋合理，获列入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综合试点、入选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全面推进福厦高铁、滨海大通道等对外战略通道建设，环城路基本形成闭环，城区“一环四横八纵”主干路网基本建成，实施 26 个片区改造，打通 83 条（段）市政道路，实施城镇“十位一体”综合提升，市政设施更加健全，城市景观风貌明显改善，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完成龙高片区 6 镇 141 个村供水工程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实现，龙高半岛 50 万老百姓几代人期盼喝上城市自来水的愿望得以实现。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乡贤促进会所有行政村全覆盖、乡村振兴初级版全覆盖、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生命公园建设模式被列为全省殡葬改革典型经验，全市所有行政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突破 10 万元。举全市之力开展龙江流域水系综合整治和农村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湖库连通工程建设，实施“两江八溪”河道整治，完成融元污水处理厂等提标改造，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推行全民治水模式，入选第二批省级综合治水实验县。完成新一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城市中央公园规划建设有序推进，龙江湿地公园、虎溪西园等串珠公园以及飞霞河公园、幸福公园等“口袋”公园建成投用，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推行。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1%，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3.3%。全市流域水质稳定提升，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成效显著，提升城乡品质和建设美丽福清的生态基底更加完善。

——民生福祉大幅增进。实施“名校+新建学校”集团化办学、普通高中改造提升计划，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产教融合发展等，高中整体教学质量、职业教育办学规模等全面提升。龙华职业中专学校被认定为省示范性现代中职学校，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独立设置本科。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院长目标年薪考核制，制定紧密型医疗健康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城乡文明程度持续提升，获评全国道德模范 1 人、全国先进工作者 1 人，当

选“中国好人”2人、“福建好人”11人，获评福州市道德模范1人；顺利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迎评工作，“文化惠民乐万家”工程深入推进；南少林宗鹤拳和佾舞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名单，完成一都东关寨文物修缮、黄檗山万福寺重建等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市图书馆、科技馆建等文体设施建成，基本形成“城区10分钟、农村30分钟”文化体育健身圈。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678万元、4.997万元，分别增长50%、42.7%。完成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继续开展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培育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550元、69元。教育强市、健康福清、人文福清、社会保障网建设基础更加扎实，科普、气象、防震、地方志、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等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不断增强。

专栏 1：福清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规划目标		2015 年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经 济 发 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00 左右	9.0%左右	783.27	1228	9.4%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9.3 左右	8.5%左右	6.11	8.8	7.6%	预期性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115.0	8.0%	81.3	155.3	13.8%	预期性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5.0	8.0%	51.9	91.3	11.9%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000 亿以上]		765.47	——	12.07%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规划目标		2015 年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展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0.0	14%	331.67	318.08	——	预期性
	7	外贸出口额		亿美元	75.0	7%	54.2	69.3	——	预期性
	8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3.0]		3.0016	8.5 亿元人民币	——	预期性
	9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3.0	8%	——	——	——	预期性
	10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	8： 50： 42		11.6:50.3:38.1	9.0： 50.4： 40.6		预期性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40.0	[5.0]	——	41.2	——	预期性
	12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0	[11.0]	48.5	53.6	[5.1]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8.0	[18.0]	42.21	43.42	[1.21]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3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	2.5	[0.3]	2.2	3.47	[1.27]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8.0	[5.0]	3.14	8.3	[5.16]	预期性
	15	互联网普及率		%	60.0	[11.0]	49	70 以上	[21 以上]	预期性
	16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4.5	[0.3]	14.2	14.5	[0.3]	约束性
	17	科技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	2.5	[0.8]	1.55	1.6	[0.05]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8	居民收入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4.00 左右	9.5%左右	2.49	3.678	8.1%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5.40 左右	9%左右	3.50	4.997	7.3%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90 左右	10%左右	1.78	2.678	8.5%	预期性
	19	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	25	[4]	29.72	22.61	[-7.11]	预期性
	2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5]		[14.98]	[12.3]		预期性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以内		1.88	2.9		预期性
	22	贫困人口减少		人	国家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		1631	已于 2015 年完成全面脱贫任务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规划目标		2015 年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2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	[0.51]	1.24	2.1	[0.86]	约束性
	24	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	千套	完成福州市下达指标		[3.5]	完成福州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区常住人口比率	%	5	[1.3]	3.7	15.7	[12.0]	预期性
生态文明	26	单位 GDP 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控制在福州市下达指标内		0.3486	0.3756		约束性
	2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控制在福州市下达指标内		完成福州市下达指标	预计完成福州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8	森林覆盖率	%	41.85	[0.4]	41.45	42.11	[0.66]	约束性
	29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7	[1.7]	97.5	98.9	[1.4]	约束性
		其中：城市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Mg/m ³	<35		29	16		约束性
	30	龙江流域水质功能区达标率	%	100.0		96.7	100		约束性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控制在福州市下达指标内		完成福州市下达指标	预计完成福州市下达的指标		约束性

备注：（1）“——”表示数据暂缺；（2）“年均增速”表示五年年平均增速。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福清加快产业发展提供重大机遇，福清园区众多、创新创业平台基础良好，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比较优势明显，依托万华化学、京东方、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等一批龙头产业项目带动，强化创新转型，将打造成为加快

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引爆点”和强引擎。与此同时，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多逆风和回头浪，福清作为开放性和国际化特点鲜明的典型县级城市，首当其冲受到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深刻影响。

当今中国，处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市推动“福清人经济”向“福清经济”转变迎来历史性战略机遇。福清华侨资源遍布世界各地，融商群体的资本、人才、技术、信息、项目等实力突出，福清人经济实力强大，而福清本域经济相对较弱，融入新发展格局，在畅通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我市前期布局的产业、城镇、港口、环境、民生、平台等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将为福清本域发展注入强大内生动力，吸引福清人经济汇聚，推动福清本域经济发展跃升。与此同时，全国区域发展分化态势明显，省市周边区域竞合态势发生新变化，各地对人才、创新、项目等资源争夺日益激烈。

当前福建和福州，高度关注支持福清发展，赋予福清众多战略任务，为福清实现由“大”到“强”提供新机遇。全省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福建篇章；福州正处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争当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的关键时期，将全面推进强省会战略，提升省会首位度、争创国家中心城市，加快福

州都市圈发展。我市作为省、福州市的重点县级市，在服务新时代新福建和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中勇挑重担、肩负使命，我市发展潜能将进一步释放、内生动力将进一步激发，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强市建设迎来新机遇。

当下福清，拥有“多区叠加、一区毗邻”等政策机遇，拥有港口、园区、侨台等独特资源，拥有坚实的经济支撑、较高的治理效能、强劲的发展韧性、稳定的社会环境，发展基础良好、发展条件优越、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与此同时，福清正处于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头，发展中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创新能力难以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产业链发展水平还不高、重点领域改革仍需突破、城乡统筹发展不够协调、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关键在于“大而不强”这一发展瓶颈，亟需加快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全面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面向未来，要把福清发展放在全国、全省和福州市发展的大格局中来谋划和推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找准定位；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来谋划和推动，在推进国际化建设中找准定位；在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服务新时代新福建、服务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中，立足福清实际，把握福清特色，抢抓机遇、应对挑战，发扬充沛顽强的奋斗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的总体定位，到二〇三五年，在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之时，我市将率先基本实现现代

化，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省会副中心城市能级全面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创造力、集聚力、竞争力、影响力全面增强，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排名位居前列；创新和新动能成为推动发展的主导力量，建成更高水平的创新型城市，科技创新能力排名进入全国县市前十；产业链价值链迈上中高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千亿级支柱产业、百亿级主导产业数量更多，形成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法治福清、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县域治理现代化；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福清，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福清基本建成；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乡居民收入达到高收入经济体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平安福清建设迈上更高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章 开启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建设新征程

胸怀“两个大局”，站位我国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福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战略全局，锚定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的宏伟目标，“十四五”时期，要实施强市战略，加快打造省会副中心城市，当好省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福州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传承弘扬“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和落实“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发展战略，融入和服务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全局，实施强市战略，深化“五大提升行动”，打好“十大战役”，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探索融合融合发展新路，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省会副中心城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努力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出经验、当标兵。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重要工作机制，深化落实省委“三四八”以及学习贯彻新思想长效机制，

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紧抓细抓到位，在建设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城市上走前头，一以贯之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和改革系统集成相结合，着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发展，着力深化县域集成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发展动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厚植开放。坚持合作共赢，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参与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构建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拓展形成高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发展格局。

坚持优化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依法治市，着力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的关系，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市场配置效率，营造优良公平高效的发展环境。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在全国、全省和福州市发展大局中找定位、求作为，全面谋划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大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统筹考虑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努力实现各领域整体提升、协调发展。

第二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发展定位

“十四五”时期，实施强市战略，强化内生动力、加快动能转换、全力争先进位，建设省会副中心城市，当好省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开启迈向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新征程。

——东南沿海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发挥福清工业园区多、港口优势凸显、先进制造业初具规模等有利条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工业强市”战略，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集群，培育发展高端装备、氢能源等产业，崛起成为东南沿海先进制造业新高地。

——强省会与福州都市圈重要引擎。按照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水准，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强化产城融合、城乡一体，

建设省会副中心城市；加强与福州中心城区融合发展、与平潭一体化发展、与莆田及福州都市圈其他区域协同发展，当好省会福州发展排头兵，在福州都市圈和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建设中持续充当重要引擎。

——“海丝”核心区重要海港门户和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自贸试验区、福州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多区联动效应，依托国际深水大港、国际食品园、国际创业园、“两国双园”等国际化平台载体建设，积极探索融合融合新路，密切与港澳侨交流合作，建设“海丝”核心区重要海港门户和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化水平。

——海内外福清人美好家园。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深化教育强市、健康福清、人文福清、平安福清、美丽福清等建设，加快补齐民生各领域短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政务环境，增强县域现代化治理水平，建设惠及海内外福清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美好家园。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紧扣争当排头兵，全力打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十大战役”，“强市战略”深入实施，省会副中心城市功能凸显，动能加快转换，内生动力持续增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迈出重要步伐，争先进位成效显著，现代化国际

化港湾城市加快建设。

——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园区、港口、侨台等优势充分激活，增长潜力、内需潜力充分发挥，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福州市前列，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2000亿元，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排名力争进入前十。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企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高于福州市平均水平，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全国创新型城市。产业结构更加优化，“3+N”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食品三大产业产值均突破千亿，装备制造、新能源等若干数百亿级产业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三产年均增速较GDP增速高出一个百分点；农业现代化、特色化更加鲜明；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

——城乡功能品质得到新提高。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建设等取得显著成效，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全面提升，东部、北部、高铁、中部等重点组团加速开发，小城市、小城镇、特色小镇等建设稳步推进，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以乡村建设为重点的全面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现代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省会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现代化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

——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县域集成改革示范区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

营商环境指数在全国百强县市排名与县域综合实力排名相适应；

“多区叠加、一区毗邻”优势全面凸显，“海丝”核心区重要海港门户加快建设，全面融入“海上福州”建设，国际深水大港加快建设，中国-印尼“两国双园”投入运营，双循环示范建设取得新成就，对外开放优势全面彰显；融合融合持续深化，成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先行县市，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做出福清贡献。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彰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深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融媒体中心等文化传播平台持续完善，建成使用100个以上高级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福清文化软实力、城市影响力显著增强。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力争每年新增就业1.85万人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5%以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医疗、养老、饮水安全等公共服务资源持续扩大，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极大提升，民生福祉全面增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建成海内外福清人美好家园。

——生态建设实现新进步。生态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国土空

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大气、水、土壤、绿化等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龙江流域、小流域水质优于Ⅲ类比例稳定提升，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美丽福清加快建设。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县域现代化治理水平不断增强，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法治福清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更高水平的平安福清加快建设，“平安三率”在省、福州市稳居前列，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持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

第三节 发展路径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战略与战术相衔接，以“实施强市战略”为总路径，通过强格局、强动能、强产业、强品质、强民生、强治理，全面增强福清作为省会副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凝聚力、影响力。

强格局。突出“外引内联”，重点依托国际深水大港、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福清区块、“两国双园”、国际创业小镇等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福清人的创造力和凝聚力，打造服务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在融入和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提升福清供给体系能

力，重塑福清经济格局、城市格局、空间格局。

强动能。突出“创新、改革、开放、聚人”，重点依托打造全国创新型城市、全省县域集成改革示范区、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海丝”核心区重要海港门户等，强化内生发展动力，厚植人力资本优势，释放人的动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强产业。突出“优化升级”，毫不动摇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着力点，重点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全力实施工业集群壮大工程、新兴产业倍增工程、服务业提质超越工程，加快构建“3+N”主导产业体系，打造东南沿海先进制造业新高地。

强品质。突出“城乡融合、生态宜居”，重点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中国宜居宜业城市建设等，着力建设现代化品质城市、打造美丽福清，全面提升城乡品质、生态质量。

强民生。突出“以人为本”，以打造教育强市、人文福清、健康福清和持续创建中国社会保障百佳县市为突破口，着力提升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质量，全面增进民生福祉。

强治理。突出“集成、智治、安全”，以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构建安全发展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清等为抓手，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提升县域综合治理效能。

专栏 2：福清市“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完成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经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28	力争达到 2000	> 7.5%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完成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8.8	13.5	> 7.5%	预期性
	3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9.0	20	[11.0]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3.6	56.3	[2.7]	预期性
	5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0.6	43	[2.4]	预期性
	6	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8.5	12	7.2%	预期性
	7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标箱	215.1	350	10%	预期性
创新驱动	8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3.47	> 4	[> 0.53]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数拥有量	件	8.3	12.5	[4.2]	预期性
	1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	——	45	[——]	预期性
	1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	高于福州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12	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08	200	[92]	预期性
	13	累计上市企业数	家	3	10	[7]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3.678	5.4	8.0%	预期性
	1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	不高于福州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2.3]	完成福州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	12.5	[0.5]	约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	2.6	[0.5]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完成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1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29	79.5	[1.21]	预期性
绿色发展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	完成福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福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9	完成福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0	完成福州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4	森林覆盖率	%	42.11	41.85	[-0.26]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0.7	11		约束性
	26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	[高于福州市平均水平]		约束性
	27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1.33	1.03	[-0.3]	预期性

备注：（1）人均指标一般按常住人口计算；（2）“[]”内为五年累计数；（3）“——”表示暂无数据。

第三章 提升区域发展格局

站位国家、省和福州市，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福州省会现代化国际城市和福州都市圈建设，在融入大格局中谋划拓展发展空间，打造服务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突出沿江向海环湾发展，优化市域空间布局，提升我市作为省会副中心城市能级，在更大空间、更高层级、更宽领域构建融合联动发展格局。

第一节 打造服务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着眼畅通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能力，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流通堵点、推进产供销衔接，建设双循环平台，增强国际深水大港门户功能，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出福清贡献。

一、提高供给体系能力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畅通提升供需水平。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福清制造”向“福清智造”“福清创造”转变，提高供给体系对需求的满足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在融供应链核心企业，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推进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依托江阴港区域综合物流中心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深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激发内生引擎活力。推动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以 5G 全面商用和智能产品推广为契机，加大文化旅游、健康养老、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高质量服务供给，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优化电子信息、食品等产业供应链，推进一批龙头企业开展主辅分离。支持大型商超、连锁零售等流通企业信息系统整合升级，打造高效智能供应链采购协同平台。

推动市场体系建设，打造食品、煤能源、显示屏等专业市场。

二、着力扩大内需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健全项目谋划、储备、推进机制，聚焦“两新一重”、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产业转型升级、重大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等领域，按照前期攻坚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推进在建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要求，加大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投资项目落地见效，建设一批好项目、有质量的大项目，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探索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全面促进消费。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

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发展服务消费，持续开展消费扩容升级活动，推动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消费提质扩容，推进聚龙国际创业小镇、京东元洪全球食品数字经济产业中心、互联网产业园、平台经济产业园等载体平台建设，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扩大节假日消费，完善节假日制度，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改善县域消费环境，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采取增加居民收入与减负并举等措施，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质量标准和后评价体系，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三、构建双循环平台

谋划实施内循环培育工程、外循环带动工程和双循环示范工程，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平台，探索构建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桥梁。放大开放引领作用，发挥侨胞群体优势，融入“海丝”核心区和“海上福州”建设，提升国际深水大港、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福清区块、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国际创业小镇等功能平台，推动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建设，把中国-印尼“两国双园”打造成双循环桥梁和纽带。

适当调整外贸业务、批发业务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比例，吸引电子信息、化工原材料等领域龙头企业省外、市外内外贸业务回流。利用福州市获批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的政策优势，引进实力车企拓展江阴港区二手车出口业务，进一步完善进出口双向物流通道。发挥自贸试验区和“海丝”核心区优势，构建全球商品采购、智慧港口服务等平台，提供境内外采购、贸易、物流、货代、报关、分销、金融等全方位一站式供应链服务。联结海内外福清人，整合内外资源，推动在融本土设立煤制气、煤制氢基地，发展加氢站建设业务，推动福清本域食品专业加工园区与国内分销市场、海外食品仓等紧密连接，做强食品产业链条。

四、增强国际深水大港门户功能

对标世界一流港口，聚焦港口泊位布局、设施配套、航线开辟、货源培植、腹地拓展、港城联动等领域，谋划施策，加快打造更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优化江阴、元洪港区规划布局，提升港口软硬件水平。出台航运扶持政策，积极向上协调推动闽江口内港区外贸集装箱航线转移至江阴港区集聚发展，做大做强江阴港，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树立港腹联动发展理念，服务对接福州、闽中北乃至江西、湖南、湖北等内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开拓港口腹地。推进港产城联动发展，发挥江阴港区临港资源、海铁联运等独特优势，助力江阴港城经济区发展；依托元洪港区，助力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加速发展。

专栏 3：国际深水大港建设提升工程

加快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 6-7#、8-9#、13#、15-17#、18-19#等泊位建设，持续完善港航、锚地、供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道路、5G 基站等基础配套，积极推动江阴港区 20 万吨集装箱码头和航道建设，推动江阴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建设，完善与港口相配套的路网设施体系。构建港腹联动的信息管理平台、人才支撑体系、现代物流体系，着力打造港腹联动“大平台”。

第二节 打造强省会与福州都市圈重要引擎

着眼强省会、福州都市圈和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建设大格局，把握福州市“东进南下、沿江向海”与新区新城建设的重大契机，强化与福州中心城区、平潭、莆田、永泰等周边地区宽领域的联动发展，努力打造强省会与福州都市圈重要引擎。

一、强化与福州中心城区联动发展

融入“三个福州”建设大局，对接落实福州市“16 个重大项目行动”，加快提升港口、产业、公共服务等水平，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福州城区轨道交通向福清布局延伸，积极对接福州大学城和国家、省科研机构创新资源外溢效益，承接老城区制造业外移；对接福州滨海新城建设，共同开发利用松下港区，推进元洪投资区与福州滨海新城连片发展，争取中心城区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福清延伸布局。

二、推进与平潭一体化发展

围绕政策统筹、产业协作、基础衔接、生态共治等，整合生

态、旅游、特色城镇资源，着力推进福清-平潭环福清湾协同发展。依托江阴港城经济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牛头尾港口作业区等平台，探索建立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模式，推动东瀚湾平潭对接区建设，争取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政策、产业优惠政策、产业准入目录等政策向福清延伸，实现两地优势互补、差异发展。积极推动建设福清至平潭的三通道，加强交通联系。加强产业分工协作，推进龙高半岛与平潭岛的旅游协作，共建海上特色旅游线路，探索打造平潭-环福清湾旅游生态圈；鼓励在平潭设立总部的大型企业在福清市建立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加强与平潭共建共护生态环境，加强福清湾海水水环境治理和景观廊道建设协作，打造与平潭岛区一体化发展生态宜居湾。

三、推动环兴化湾一体化发展

加强与莆田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共建共享，推动福清-涵江环兴化湾协同发展，完善湾区交通体系，优化两岸产业和港口分工，加强江阴港产业与涵江临港产业园合作。加强环湾海域共保共治，推动生态修复与蓝色产业联动协作，探索生态修复进入海洋经济产业链的新技术、新产品，促进生态保护与产业集聚的协同发展。

四、加强与福州都市圈其他区域协同

融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建设，发挥福清市港口、产业、园区等优势，在服务闽东北协同区发展中，不断拓展福清外部发展空间。加强与宁德港口物流、新能源汽车产业、海洋经济、扶贫等

领域合作，加强与南平生态保护、绿色发展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闽东北协同发展区产业发展、城镇化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节 优化市域空间格局

融入更大区域发展格局，坚持陆海统筹、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以龙江综合发展轴为城市主骨架，以向福清湾、江阴湾拓展为城市未来发展主方向，以组团式发展为主要载体，优化形成“一轴两湾五组团”市域空间布局，构建福清版的“沿江向海”发展格局。加快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支撑作用。

一、打造龙江主轴

强化龙江作为城市中心未来空间拓展的主骨架，依托龙江生态廊道，联通西北部生态片区，通过“繁荣昌盛”四条交通干道、南北江滨路、清繁大道向东延伸、创业大道东西延伸段等主要通道，串联高铁西片区、中部片区、旧城区、北部片区、东部新城等，加快城区沿江向海，重点提升沿江城市功能品质和产业创新能力，推进龙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挖掘天宝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龙江流域的历史文化价值，把龙江打造成为集城镇、产业、生态、文化、港湾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发展轴。

二、推动环湾发展

立足福清湾，发挥环湾、生态、园区等优势，以福清7个街道、龙田、江镜、高山、港头、三山、东瀚、沙埔等为主，着眼推动龙高半岛各镇与主城联动，构建滨海城镇群，培育滨海产业

带，发展高端商贸、食品加工、滨海旅游、休闲娱乐、文化创意等产业，推动与平潭一体化发展，打造环福清湾生活服务圈，为未来打造国际化湾区奠定基础。

立足江阴湾，发挥国际深水大港及海湾资源，以江阴、江镜、港头、东瀚、渔溪、上迳、新厝等镇和江镜华侨农场为主体，加快融港大道建设，适时启动东南慧谷开发建设，推进蓝园与江阴港区一体化发展，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临港经济等产业，打造临港产业发展重要基地，推动与兴化湾一体化发展，建设环江阴湾临港产业圈。

三、联动五个组团

立足组团实际，优化中心城区组团、江阴港城组团、元洪港城组团、龙高城镇组团、泛北部生态组团功能定位，加强组团联动发展，沿龙江主轴，推动中心城区组团与元洪港城组团加快融合；立足福清湾，推进中心城区、江阴港城整体南下与龙高城镇组团形成整体连片开发态势；立足江阴湾，推动江阴港城强化组团产城融合并与周边城镇一体化发展。

中心城区组团：以 7 个街道和融北片区为支撑，发挥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城市发展核心区；**江阴港城组团：**以江阴港城经济区（江阴港综合保税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为重点，带动江阴、江镜、渔溪、上迳、新厝等镇和江镜华侨农场发展，建设产城融合发展区；**元洪港城组团：**以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元洪投资区）为主体，辐射海口、城头等镇和东阁华侨

农场发展，建设形成配套完善、功能明确的产城协同发展区；**龙高城镇组团**：以龙田全国特色小镇、高山省级小城镇为中心，联动港头、江镜、三山、东瀚、沙埔等镇发展，建设城镇族群发展区；**泛北部生态组团**：以东张、一都、镜洋、南岭等镇的青山绿水等生态资源为依托，通过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教育、医疗卫生配套，强化社会保障、商贸流通服务和支农服务等功能，发展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等产业，建设绿色生态发展区，打造城市生态“后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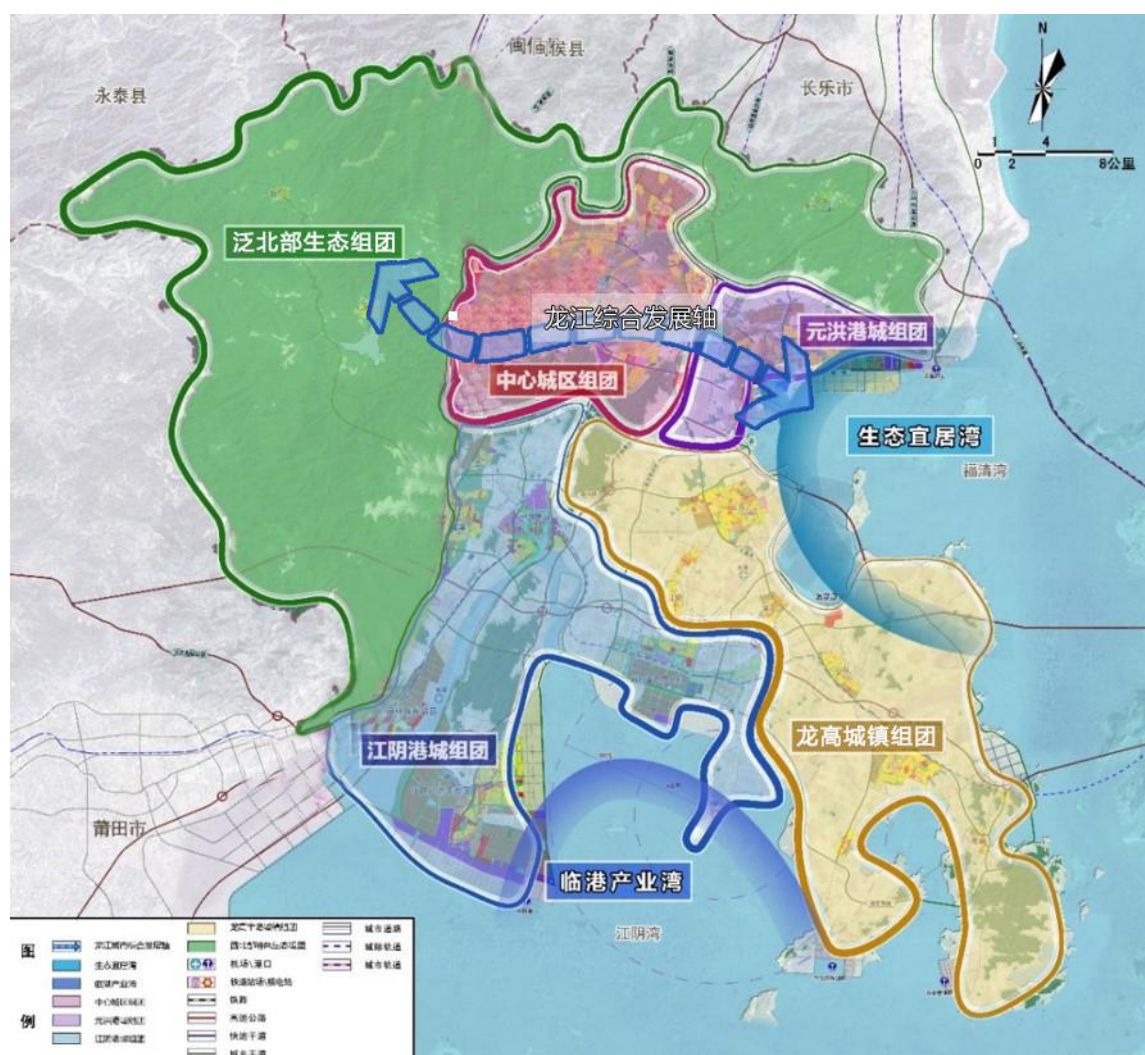


图 1：“一轴两湾五组团”空间布局示意图

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发挥发展规划对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强化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科学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海洋规划等，健全“多规合一”机制，统筹城镇化发展和城乡建设，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等底线约束，促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国土空间整体格局与建设时序，健全国土空间分类管控机制，为基础设施、城镇建设、农业集聚发展、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夯实空间要素基础。

专栏 4：空间片区发展指引

区域		发展定位	范围	城镇功能、产业、重大项目
龙江综合发展轴		集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生态发展、沿江向海环湾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发展轴	龙江流域覆盖区域：东张镇、镜洋镇、宏路街道、石竹街道、音西街道、玉屏街道、阳下街道、龙山街道、龙江街道、海口镇 10 个镇街行政辖区和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竹山风景名胜区、东阁华侨农场等	1、城镇发展：推动城市沿江、向海、环湾发展，打造生态轴、景观轴、发展轴，建设历史文化长廊。 2、产业发展：优化升级融侨开发区、元洪投资区、镜洋工业集中区、海口现代农业示范区等，着力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部件、光学等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部件等新兴产业，总部经济、现代物流、金融、电子商务、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及水果、蔬菜、茶叶等特色优势农业。
环福清湾	中心城区组团	城市发展核心区	玉屏街道、龙山街道、龙江街道、音西街道、宏路街道、石竹	1、城镇发展：实施城市更新，完善功能布局，提升景观风貌，打造城市发展核心区 2、产业发展：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着力电子信息、汽车部件、光学器件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商

区域		发展定位	范围	城镇功能、产业、重大项目
			街道、阳下街道	务、商贸、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建设福清现代服务业发展中枢。 3、重点片区（工程项目）：东部新城、万达商圈、中央公园、高铁片区等。
	元洪港城组团	产城协同发展区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元洪投资区）、海口镇、城头镇	1、城镇发展：以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元洪投资区）为主导，联动海口镇、城头镇，强化镇区、园区“十位一体”提升，强化区镇联动、产城融合，打造产城协同发展区。 2、产业发展：以元洪投资区为基础，发展食品产业、现代物流等。 3、重点片区（工程项目）：元洪食品产业园、“两国双园”等。
	龙高城镇组团	城镇族群发展区	涵盖龙田、高山、江镜、港头、三山、东瀚、沙浦等镇，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20-30万人，土地面积约358平方公里。	1、城镇发展：城镇族群发展区，建设特色城镇群，加快与平潭联动发展、共同发展。①扶持“镇级市”。扶持龙田、高山成为2个镇级小城市，扩大管理权限，带动区内城镇整体跨越；②培育“特色小城镇”。着力培育港头、三山、沙浦等一批经济发达、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小城镇，促进小城镇多样化、专业化发展。 2、产业发展：依托福清湾海岛、海域、温泉等，积极发展滨海旅游、休闲娱乐、文化创意、高端商贸等产业，推动与平潭联动互动，实现岛区一体化发展。 以龙田镇为中心，发展以滨海休闲、海岛度假、温泉旅游、海上运动及游轮游艇等为主要特色的滨海旅游，打造福清湾休闲旅游区。 3、重点片区（工程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
环江阴湾	江阴港城组团	港产城融合发展区	涵盖江阴、江镜、上迳、渔溪、新厝及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江镜华侨农场等 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25-30万人，土地面积约290平方公里。	1、城镇发展：以江阴港城经济区（江阴港综合保税区）和闽台（福州）蓝色产业园为核心，依托江阴镇级市、江镜、新厝镇区等提升生活服务功能，推进产城融合。适时启动东南慧谷建设，为环江阴湾产城一体化发展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以港口为引领，以产业为带动，以城镇为支撑，建设港产城融合发展区。 2、产业发展：江阴港城经济区重点加快港口运输与现代物流、保税仓储展示、临港石化、生物医药、清洁能源装备、海洋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的均衡发展。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氢能源、新能源、金属新材料、临海装备制造等产业。 3、重点片区（工程项目）：中部新城、中央公园、

区域		发展定位	范围	城镇功能、产业、重大项目
				福清大学城；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中铝东南沿海铝精深加工项目和鸿猷镁合金新材料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工业综合体蓝谷项目。
泛北部生态组团		绿色生态发展区	涵盖东张、一都、镜洋、南岭等山区城镇规划城镇人口规模为 4-6 万人，土地面积约 686 平方公里。	1、空间发展：规划山区 4 个城镇仍以点状发展为主。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教育、医疗卫生配套，强化社会保障、商贸流通服务等功能。 2、产业发展：着力生态保育，积极发展以旅游、休闲观光农业、特色种植业为主的山区生态经济带，打造生态“后花园”。 3、重点片区（工程项目）：特色小镇项目

第四节 强化融合发展

坚持产城融合、城乡融合、镇区融合，引导空间资源集约有效利用和空间格局优化发展。

一、推进产城融合

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港城共荣，推动港区、园区、中心城区、主要城镇优势互补，实施园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强化园区要素保障，夯实提升园区平台，做强主导产业规模，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升与城镇相互协调的服务经济，夯实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的产业基础和城镇承载力。

二、深化城乡融合

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着力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强化城乡一体规划，加强城镇规划布局与村庄衔接，突破镇、村行政界线，分片区、多组团编制发展规划；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推进城乡供水、生活垃圾处置等一体化发展。

三、推动镇区融合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以县域系统集成改革试点为带动，以江阴港城经济区“区镇融合试点”为突破口，整合园区开发建设和镇街社会管理职能，推动区镇一体、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其他园区与所在镇街或农场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发展，形成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发展共同体。

第四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实业兴市、工业强市，推进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以园区转型升级为重要引擎，着力构建“3+N”主导产业体系，打造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三大千亿产业集群，培育高端装备、氢能源等百亿级新兴产业，提速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培育发展海洋经济，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打造福清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打造产业园区 2.0 版

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加快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强化要素保障为重点，加快园区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打造产业园区 2.0 版。

一、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

围绕“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从园区规划、土地集约、产出效益、科技创新、融资支持、基础设施、生活配套、管理服务等方面，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强力引擎。以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阴港城经济区为试点，探索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园区建设标准，形成全市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体系，成为全省示范标杆。高标准整体规划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完善提升供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道路、消防、防汛、环卫等配套设施，加强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机衔接，加强园区景观整治。全面提升园区环保体系、安全体系以及园区核心竞争力能源保障体系。支持四大重点园区开展智慧园区、绿色园区建设。健全园区运营机制，实行“园区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成立行业协会组织或产业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工业(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承载能力和产业集聚水平显著增强，有力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5：园区标准化建设工程

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类）。依托捷联电子、京东方、福耀、福光等龙头企业，加强产业链补链强链，推进产业集群化、制造智能化、建设标准化、发展协同化，着力抓好“园中园”建设、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完善、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空间拓展等标准化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力争实现“1+2”目标，即：电子信息产业链规上工业产

值超 1000 亿；汽车部件和光学器件两个产业的产业链规上工业产值分别超 100 亿，全区合并规上工业产值突破 1500 亿。

江阴港城经济区（标准类）。实施龙头品牌、安全环保治理提升、“规划提升、集约发展”、产教融合、科技创新、融资支持、配套设施、“智慧园区、智慧港口”、机制创新、化工新材料专区建设标准体系构建等十个标准化专项行动，建设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以生物医药、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为补充的“1+2”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产值达 1200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保持 28.0%以上；税收达到 50 亿；“亩产效益”达到福建省先进水平；培育超千亿企业 1 家，超百亿企业 4 家；建成化学研究院、安全研究院、公共研发检测平台，6 个省级及以上实验室，8 个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9 个中试基地。区内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2 项。

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标准类）。围绕水产加工、肉类加工、植物蛋白等七个主导产品系列和食品产业生态链、大宗食品食材供应链两个链条，以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为载体，建设国际化食品高端园区、食品行业供给侧改革试点区、进出境食品国家安全示范基地，做大做强做精食品产业，推动园区向“科工贸”一体化高质量转型，带动全市千亿级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力争到 2025 年，七个主导产品系列累计共实现产值超 1000 亿元，五年平均增长率约 27.22%；培育超百亿企业 2 家；新增上市企业 3 家；培育省级工业龙头企业 7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基础类）。以氢能源、新能源、金属新材料现代高端制造业和临海装备制造业为主导，重点实施“空间拓展、用

地集聚”、强化“三网”建设、生产配套设施提升、生活配套建设提速、美丽园区专项整治、产业集群精准招商、“加强创新驱动、深化产教融合”、“拓宽融资渠道，充实资金能力”等六个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培育完成蓝园海工装备与生物产业聚集发展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到2025年，园区固投、税收等经济指标实现翻番，产值突破百亿。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智能化

融入“数字福州”，继续实施数字经济领跑行动，促进互联网企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围绕产业数字化，开展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实施“5G+”应用示范工程，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京东方、冠捷等龙头企业牵头打造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新增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和应用标杆企业。围绕数字产业化，着力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国内先进新型显示产业基地。以智能制造为方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各产业推广应用，推进工业物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推动福耀集团智能制造工厂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三、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持之以恒抓龙头、筑链条、建集群，加快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壮链，聚焦“外引内培”，推行链式招商、集群式招商等机制，推广“链长制”“群长制”模式，强化“主攻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群”的全产业链招商。以产业链招商为抓手，

以可视化招商平台为技术支撑，推动产业链上大中小项目齐抓，集聚一批优质产业链项目，聚合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形成“红太阳、蓝月亮、满天星”同步发展格局，构建以产业链关联为纽带的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区域横向拓展，推动重点园区与周边镇区产业进行空间整合、资源整合、产业整合，探索“园中园”“飞地经济”等模式，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

四、强化重点要素保障

聚焦园区开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领域要素短板，开展突破“难、硬、重、新”工作行动，深入做好“三重一大五保障”、清盘攻坚工作，建立健全用地、用海、融资、用工等全要素保障体系。加强产业用地开发利用，盘活工业用地资源，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多措并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信贷风险。大力实施“重点产业引才计划”，引进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财权事权与财政税收、土地收益对等分配机制。深入开展跟踪服务企业行动，千方百计帮助项目企业解决缺人、缺钱、缺料等问题，做好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保障。重视挖掘数据资源的潜力，发挥数据资源在创业创新和新产业、新服务、新业态中的重要作用。

专栏 6：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程

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强化政银企对接，推动财政金融创新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福清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借助“金服云”等平台汇聚优质金融资源，疏通银企对接的梗阻，探索推动福清市玉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场化运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增信功能。培育壮大元洪商贸集团，探索和推广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争取我市纳入央行数字货币试点城市，建立金融机构创新机制，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推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加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力度，推动鸿生集团、奋安铝业、天辰耀隆、新福兴玻璃、福融新材料等企业完成股改工作，积极争取冠捷科技、天辰耀隆、福兴药业等拟拆分上市企业主体落户福清，力争至 2025 年辖内上市企业突破 10 家；鼓励企业进入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

积极引进产业引导基金。全面梳理成长性好的产业和项目，加强与福州金控集团的沟通合作，探索成立福清市汇金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对接引进产业引导基金、股权类投资基金，帮助我市优势产业和项目做大做强。

第二节 壮大现代工业

打造三大千亿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打造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完整产业链条、强大辐射效应、国内领先水平的现代工业集群，建设东南沿海先进制造业新高地。

一、做强三大产业集群

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区域横向拓展，推进产业集群化发

展，加快推动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食品产业产值分别超千亿。

电子信息产业。围绕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千亿产业集群，充分发挥福清市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已有优势，加快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发展。主动适应信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趋势，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显示器）建设，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力度，加快京东方片区平板显示产业集群建设，健全提升液晶显示面板和整机两条产业链。推进产业向上游核心技术领域延展，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品由加工为主向集研发、生产、服务、应用为一体转变，促进产业向高端发展，实现新的跨越发展。

专栏 7：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程

开展龙头培优专项行动和技改提升行动。重点推动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新型应用技改项目落地动建；加快捷联电子“互联网+”协同制造的 5G 虚拟企业专网建设项目、捷星科技公共信息显示屏等技改项目建设。

开展电子信息产业链补链延链扩链行动。上游以旭福光电为龙头，推动东吉光电、越华晖 TFT-LCD、友谊光学膜、万达光电、嘉鑫科技、福光天瞳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建成。加快引进高纯度靶材，芯片研发、光学膜、液晶材料等项目，填补关键原材料空白。中游以京东方光电为龙头，促进液晶显示板、液晶显示模组、柔性显示器件等项目集聚发展。下游以捷联电子、捷星显示为龙头，进一步丰富拓展产品类型。发展大尺寸、高清电视和高清曲面显示器，引进可穿戴设备、医疗显示科技、

光学镜头、视频监控系统与设备、车载导航等智能终端项目，推动小飞科技产业园项目、成和光电仪器项目建成投产。

化工新材料产业。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重点，瞄准高端产业对新材料的需求，突破若干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产业竞争优势，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竞争力的新材料企业。完善国际一流的异氰酸酯、聚氨酯产业链，推动丙烯全产业链贯通，带动乙烯中下游产业链项目聚集，做大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业，建设全球最大的胶黏带基地，打造原料互供、内部循环、链式发展的化工新材料千亿产业集群。

专栏 8：千亿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工程

打造国际一流的异氰酸酯、聚氨酯产业链。加快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建设，西区以并购重组的东南电化和福化气体公司为基础，以异氰酸酯及加合物为核心产品，推进 MDI、TDI、PVC、液化烃及煤盐码头、大型煤气化、氯碱等项目建设；东区以下游高端精细化学品为核心产品，适时启动丙烷脱氢、丙烯下游精细化学及特种化学品一体化项目、配套气化、热电、码头及公辅设施等项目建设。

实现丙烯全产业链贯通。以中景石化科技园为依托，推进美得石化一期项目、天汇物流基地尽快达产，加快中景石化热塑性弹性项目建设，推动美得石化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实现丙烯全产业链贯通，做大丙烯、聚丙烯产业。

推动乙烯中下游产业链建设。以缘泰石油乙烷项目为龙头，带动乙烯中下游产业链项目集聚，进一步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

做大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业。推动科麟环氧氯丙烷及环氧树脂项目、正太新材料二氧化钛项目尽快投产，促进富仕一期二氯氧钛项目尽快达产，加快科麟环氧树脂一体化循环经济技术改造暨高盐废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富仕二期二氯氧钛项目建设进度，形成环氧树脂、珠光原材料两个优势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打造全球最大的胶黏带基地。加快友谊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四期项目建设，推动一二三期项目尽快达产，实现 BOPP 薄膜、BOPP 胶带、美纹纸胶带、双面胶带、PVC 胶带、布基胶带、热熔胶带等生产全覆盖，打造国内最大的胶粘带研发及生产中心，成为全球最多样性且规模最大的胶粘带生产基地。

推动产品升级和产业链高端化。加快推动天辰耀隆己内酰胺扩能项目，力争 3-5 万吨氨基己晴装置、研发尼龙 12 的中试基地落地，推动钰融科技电子化学品生产及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博鸿二期动力电池新材料、新型高分子导电材料项目，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食品加工产业。依托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重点拓展植物蛋白、水产、肉类、植物油、休闲食品、饲料、中央厨房即食产品等主导产品。坚持“科工贸”一体化发展思路，健全食品储运、加工、展示、体验、交易、结算的食品产业生态链和“一条鱼、一块肉、一粒果、一袋米、一桶油”为主的大宗食品食材供应链。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转型，推进食品加工生产技术向机械化、自动化、高新化发展，生产产品向方便、功能、高端发展，企业管理向精细化、高效化发展。加强品牌化、标准化建设，构建“元洪食品”公有品牌，打造食品质量

安全“元洪标准”，扩大福清特色食品品牌影响力。“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食品加工产值超千亿。

专栏 9：千亿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工程

水产加工系列：依托丰大、胜田等企业，发展鳗鱼、鲍鱼、海参、对虾、花蛤加工及鱼糜制品，争到 2025 年实现年产值 400 亿元。

肉类加工系列：依托丰大、御冠、御味香等企业，主要发展猪牛羊屠宰加工、鸡鸭鹅精细加工、肉糜制品，争到 2025 年实现年产值 200 亿元。

植物蛋白系列：依托长德蛋白、兴宇实业等企业，以大豆、玉米、小麦等为原料，生产饲料级蛋白和食品级蛋白以及系列产品，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年产值 100 亿元。

植物油系列：依托康宏、集佳、新德等企业，主要生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棕榈油，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年产值 150 亿元。

饲料系列：依托双胞胎、大昌盛等企业，以植物油压榨和植物蛋白萃取中间产品，如豆粕、麦麸等为原料，生产禽畜、水产养殖饲料，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年产值 100 亿元。

休闲食品系列：依托猫屎咖啡、加迪尼、温福等企业，主要生产咖啡、可可、巧克力、饼干等食品，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年产值 80 亿元。

中央厨房即食产品系列：为主依托丰大、云创、鸿昌等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年产值 50 亿元。

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聚焦氢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通过重点打造、集中投资、集群发展等方式，全力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突破，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

速、比重提升。对接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民企 500 强、行业独角兽企业，大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更多高端产业集群。

氢能源产业。发挥福清氢源充足、一百公里范围内应用场景丰富及港口、园区条件优良等优势，推动制氢、储氢、加氢、用氢示范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制氢基地、氢能大数据中心、氢能装备产业园和加氢站，发展氢能源出行市场，推动氢能产业链培育壮大。积极引入燃料电池研发生产平台、车辆生产线、物流公司和氢能产业基金，建设以再生能源零碳排放、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氢能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氢能产业产值达百亿，基本建成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和蓝谷海工装备综合体，壮大风电装备制造，打造海上风机全产业链；培育发展海洋资源勘探与开发、科学研究与实验、智能制造装备、海洋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推动海洋装备产业集群发展；发展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建设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制造基地。力争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百亿。

专栏 10：百亿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程

氢能源产业：紧密跟踪省、市氢能产业布局，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向我市聚集。全力推动前晨科技公司氢能源重卡项目落地，加快产业链核心企业引进和落地建设。探索组建我市氢能产业联盟，充分利用国家能源集团的高效整合能力、东方电气氢能装备制

造的前端优势、以及前晨科技构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探索从研发试验到综合示范的氢能源全产业链集聚，加快氢能产业园区建设。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动金风科技、江苏中车、东方电气、中水四局、丹麦 LM 叶片厂等项目尽快达产，做大做强海上风机全产业链，启动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二期项目招商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百亿级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持续推进福建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项目及其一期产业孵化项目建设，完成蓝园海工装备产业聚集发展创新中心建设。以中铝东南沿海铝精深加工项目和鸿猷镁合金新材料项目引领，吸引其上下游企业向蓝园集聚、形成产业链。加快对接铝精深加工配套企业瑞闽彩涂、新革循环铝等项目，推动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提升企业管理数字化水平。

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加快推动玻璃、医药、纺织箱包、塑胶贯彻等产业创新转型，强化生产模式和生产要素“双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生产效率提升和品质品牌重塑。

玻璃产业。围绕增强玻璃产品国际竞争力，着力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汽车玻璃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提高玻璃产品科技含量。重点发展优质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安全玻璃、智能车载玻璃，推动加工玻璃向配套化、系列化、基地化发展。以生产智能玻璃为切入点，进一步推动玻璃行业向特种玻璃等高端领域挺进。加快发展玻璃深加工配套企业，延伸拓展玻璃产业链。

医药产业。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培育壮大

一批龙头企业，打造百亿级医药产业集群。落实和完善创新激励政策，加快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完善医药产业链。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提高药物制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医药产品附加值；推进抗肿瘤药、特效药等药品研制和创新；支持企业开展药品再注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中药产品研究；吸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新产品投入本地。支持药企掌握关键技术，鼓励建立研发中心，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引进先进技术或合作研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医药企业改造升级、扩大规模。力争到 2025 年产值超 100 亿元。

纺织箱包产业。做大做强化纤、棉纺和经编等特色产业，重点开发新型纺织面料、高端产业用纺织品，推动生物基纤维、新型差别化纤维、功能化纤维在纺织下游及跨行业应用。推进纺织产业工业互联网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提升纺纱、织造和染整等重点生产环节。以祥兴箱包龙头企业为带动，继续壮大箱包产业，增强企业品牌竞争力。

塑胶管材产业。坚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科技创新型发展战略，推动塑胶管材产业高端化，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的塑胶管材材料，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环境友好化方面取得新的突破。采用塑胶行业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加强智能制造，提高塑胶产品的稳定性、精准性。推进高分子新型复合材料研发，发展新型建筑材料、轻型化汽车配件和替代钢铁材质的家电零配件塑胶制品。

专栏 11：传统产业提升发展工程

玻璃产业：推进福耀玻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福兴新能源汽车玻璃产业园等项目建设，重点围绕汽车玻璃、动力电池、制动变速三条产业链推动项目集聚，打造汽车玻璃、光伏玻璃、建筑玻璃于一体的全省重要玻璃产业基地。围绕福耀集团开展龙头培优专项行动。推进福耀汽车饰件年产车用窗框、饰条 2500 万件技改扩建项目建设。

医药产业：以福抗药业、丽珠福兴药业项目、海欣药业、南少林药业、闽海药业为基础，推动康鸿生物新医药和营养补充剂项目投产，加快科瑞药业项目及盛煌生物医药、福抗医药研发中心等项目建设，发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和互联网医疗，引进大型健康管理项目；加快海洋微藻高值化产品开发及产业建设、贝壳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建成投产；加快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生物医药集群。

纺织箱包产业：支持经纬新纤、新宏港纺织等纺织企业技术改造，加快新宏港纺织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

塑胶管材产业：鼓励恒杰、亚通、龙林、日新等塑业公司加快升级，建立产品研发中心，开发环保型、功能化、复合化新产品，推广高分子材料应用，生产绿色、低碳、循环、清洁的新型管材。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元化，提速提质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到 2025 年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 25%以上，实现年销售额超百亿企业突破 10 家。

一、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发展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加快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科技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

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江阴港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重点发展集装箱、综合内外贸、对台运输、冷链物流等业务，构建生产、运输、仓储、流通、配送全链条集疏运服务体系，做大做强港区物流。深化智慧物流应用，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推动线上与线下、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电商物流、电子商务、无车承运、现代贸易、物流仓储等物流业发展，推动物流降本增效。谋划推动物流专用机场建设。

专栏 12：现代物流重点工程

江阴港综合物流枢纽中心、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丰大冷链物流园、福清公路港、福清亚琦国际物流商贸产业园、丰树福清综合物流产业园等重点物流业项目建设。

推动金融业发展壮大。实施“引金入融”工程，进一步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大力发展金融总部，提升金融集聚层级，打造福清金融产业集聚中心。探索设立数字资产等新型要素交易市场，支持探索金融科技赋能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新模式，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数字金融城”。探索建成面向RCEP的“金融港”，承接海内外双向资金流通，促成海内外经济

金融大循环，壮大金融业。

专栏 13：金融业发展壮大工程

全方位承接省属、福州市属金融企业布局，加大对接北京、上海、粤港澳等金融资源，承接溢出金融项目。充分发挥 360 集团、拍拍贷、云锋基金等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和引进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类金融企业，丰富我市金融体系，着力打造“福清市地方金融小镇”、360 金融产业园，进一步丰富我市金融生态圈。支持福清汇通农商银行、泰隆村镇银行等做大做强，增加金融供给。持续对接优质华侨企业，探索设立华侨银行、“一带一路”产业合作基金、供应链金融等。

培育发展科技信息服务业。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支撑和服务平台，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促进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转化、科技咨询等服务集成发展。鼓励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和体验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区块链技术运用和分布式服务模式发展。

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加快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建设。推动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建设和电商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独立建设或并购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提升改造旧的标准厂房、商务楼宇，新建电子商务园区，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以港航物流、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行业为重点，融合互联网、知识服务、智能服务、虚拟现实等技术，发展服务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企业从加工制造中心向研发、

投资、分拨、销售中心主动转型，引导大型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推动商贸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共享经济、数字经济、创意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

专栏 14：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工程

加快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食品企业、江阴港城经济区化工企业以及融侨经济开发区的电子企业供应链金融体系建设；以福州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契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鑫洋仓、利达通、优联三个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平台深化与国内顶级电商平台合作，积极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动购销供应链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奋安铝业、新福兴玻璃等工业企业主辅分离。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元化发展

适应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结构升级新需要，聚焦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家政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多渠道增加生活性服务有效供给，以高质量供给拓展新的服务消费市场；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强化旅游与文化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泛北部生态文化旅游走廊和推进环福清湾特色滨海旅游成片发展，加快全域旅游开发。着力壮大旅游产业龙头、升级旅游产品体系、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拓展区域旅游协作、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推动绿色生态游、文化体验游、温泉养生游、海岛度假游、会展节庆游发展，建设山海梦都休闲度假目的地、中国“梦文化”国际

特色旅游目的地，提升福清旅游目的地形象与品位。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年接待游客总人次突破 1400 万，年均增长 15%以上；年旅游收入突破 35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建设成为福州旅游中心城市新引擎。

专栏 15：全域旅游发展工程

抓好石竹山景区升级工作，争取达到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加快推进石竹山旅游综合开发，推动黄檗文化旅游园区、南少林文化旅游园区全面开发建设；推动海口弥勒岩景区、永鸿文化旅游城、一都后溪旅游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大姆山食菜厝景区、罗汉里红色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3A 级景区。加快沙埔目屿岛、三山东龙湾、江镜柯屿等岛屿滨海岸线开发。温泉小镇建设等。积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打造提升一批省级全域旅游小镇和金牌旅游村。

壮大城市商圈和夜色经济。做优做活“商圈经济”，依托清昌、福和万达、喜盈门建材商业中心、红星美凯龙等城市综合体，不断培育和拓展城市重点商圈；积极发展新零售，依托苏宁易购、永辉超级物种、永辉 mini 店、百汇万宁连锁便利超市、淘乐送等新零售业态在我市布局发展。通过增加内涵、扩大规模、增强特色、区域辐射、扩大影响，提升夜间消费比重，培育和壮大夜色经济消费群体。加快福清市万达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持续推进福清东百利桥特色历史文化街、福平街商贸一条街夜色街区建设。

家庭服务和教育培训。引导婴幼儿看护、家政、物业管理、

房产中介等家庭服务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完善社区和农村服务网点。整合社区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

体育和健康养老。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业态发展。支持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等服务发展。推动养老服务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

三、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强化融商大厦、聚龙国际创业小镇、万达商圈、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福清国际物流商贸城、福清公路港、利嘉国际物流园的辐射效应，培育和打造中央商务区、金融集聚区、物流园区、软件园、文化创意产业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融入“平台福州”，积极培育“网络直播”、“网商虚拟产业”等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业，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经济”集聚发展，形成支撑产业发展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力争在现代物流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现代专业交易市场、综合型服务业集聚区、旅游文化休闲区等领域，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第四节 提升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加快农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与经营体系，着力推动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整体质量和效益，打响福清国家现

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等特色现代农业品牌，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

一、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严守耕地红线，确保 45.36 万亩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防止耕地抛荒撂荒。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创新粮食增产模式，推广水稻工厂化育秧、水稻精确定量栽培、轻简化栽培等增产增效关键技术，大力推广优质稻、超级稻和再生稻种植，到 2025 年，确保水稻品种优质率稳定在 90%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8.5 万亩，实现粮食产量 11 万吨/年。**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完成 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建设高效农田节水灌溉，持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实施“粮安工程”计划。**实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加强粮食产、购、销衔接，扶持粮食加工企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实施“引粮入融”，确保粮食供求平衡和质量安全。

二、加快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为主阵地，推进福清市现代农业规模化进程，加快推广农业五新技术，推进农业标准化和信息化，促进产学研推、农机农艺紧密结合，提高农业从业人员的科技水平，提高农业装备水平、综合生产能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保障“菜篮

子”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做优做强特色优势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做优做强水产、蔬菜、果品、畜禽、食用菌、花卉、中草药等七大特色优势农业。推进产业兴村强镇，培育一都、东张水果种植，江镜、高山、三山、沙埔设施蔬菜，镜洋食用菌生产，上迳、渔溪鳗鱼、畜禽养殖，龙高片区花蛤苗养殖等一批特色产业聚集的“一镇一业”。加大设施农业建设力度，加快建设省级福清设施蔬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食用菌工厂化栽培集中区、畜禽设施化健康养殖区和一批现代规模化设施渔业、设施花卉基地。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建设，推进光阳公司畜禽养殖数字农业全国试点项目和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建设，到2025年，分别建成5个省级、15个福州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快培育提升枇杷、茄果类蔬菜、龙眼、蜜柚、花蛤、白对虾、鳗鱼等福清特色优势农业品牌，每年新增1个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到2025年全市“三品一标”认证登记产品增至90个，继续保持福州市前列。

专栏 16：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

壮大天马、“鑫星源”猪肉、光阳蛋品、鸭嫂咸鸭蛋、齐翔烤鳗、“融绿”蔬菜、惠煌三红蜜柚、玉融尖椒、东威、谊华南美白对虾、一都王坑地瓜干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加大品牌宣传，强化品牌服务和监管，完

善对商标、农产品品牌等管理，依法保护品牌和知识产权。

三、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市、镇（街）、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户利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方式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形式的规模经营。**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上市、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5 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5 家，福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75 家，福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提升农民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融合发展能力，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延长产业链，拓展经营空间。统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发展，完善利益有机联结机制，引导小农户步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实施家庭农场发展提升行动，探索绿色产业支撑家庭农场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小农户升级为家庭农场。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和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项目，全面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乡土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培育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10 家，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20 家，培训高素质农民 6000 人以上。

第五节 培育发展海洋经济

主动融入“海洋强省”和“海上福州”大局，对接福州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创建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提升海洋经济发展水平。

一、大力发展海洋渔业

大力发展海洋渔业，建设一批现代设施渔业基地，推广高附加值名优水产品养殖，鼓励建设标准化池塘、塑胶渔排、深水网箱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推进东瀚莲峰、海亮沃口、江镜柯屿、江阴小麦、三山上坤等渔港建设，进一步辐射带动形成渔港经济区。支持发展远洋渔业，创建东瀚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发展现代海水养殖业、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

二、培育海洋新兴产业

推动江阴经济开发区建设以海洋装备制造为特色的新型产业功能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搭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和海洋生物产业。充分发挥福清湾、兴化湾的海洋生物资源优势，大力开展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着力打造海洋生物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品生产基地，形成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环福清湾和环江阴湾的滨海旅游、港口物流、涉海金融服务、海洋信息服务等业态，推动建设产业聚集、科技密集、交通汇集的现代化湾区经济。

三、推动智慧海洋建设

融入省和福州市“智慧海洋”建设，对接“全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整合涉海部门和行业数据资源，促进海洋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积极对接全省海洋卫星通信网建设，提升卫星技术在海洋渔业领域的应用水平。提升智慧海洋信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培育智慧海洋信息应用主体，延伸智慧海洋信息的应用链条，为智慧海洋建设提供动力。

第五章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创新的核心地位，以创建全国创新型示范县市为抓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融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打好科技创新驱动战役，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水平。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让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成果应用和创新投入等方面真正成为主体，大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

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群体，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主体链，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力争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0 家、年均增长 15%，科技型中小企业 80 家。积极推动电子信息、食品、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打造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农业与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

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积极融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健全企业创新扶持政策，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主体作用，着力打造自主创新品牌，争创“福清制造”和“福清创造”的双重优势。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企业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前瞻部署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引导推动在融的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冷链物流、氢能等产业龙头企业探索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衔接基础研究和应用需求。力争 2025 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 4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 23 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达到 8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达 5 家、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9 家，福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达到 15 家。

三、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完善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体系，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经费奖补和新兴研发机构经费补助等政策，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保持福州前列。

第二节 产学研用结合推进科技创新

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需求等领域的科技创新。

一、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联合体

支持龙头企业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引导领军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链系统布局创新链，提供产业技术整体解决方案。鼓励福清传统优势产业企业与在榕及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机构合作，积极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产学研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实验室与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紧密衔接和实质性合作，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依托中部片区东南慧谷等载体建设，争取与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共建，引进一批重点研发机构、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充分利用“6·18”虚拟研究院网络协同平台、海峡技术转移中心、福州网上技术市场体系等，提升网上技术市场信息交汇、技术交易、服务转化的能力，加速先进科技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建立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机制。支持科技人员按照规定以及本人在研发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和实际贡献，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鼓励以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无形资产可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入股。支持企业购买重大科技

成果，推动我市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试点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打通产学研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

二、强化产业领域科技创新

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百项千亿”等技改专项行动，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快新基建技术的推广应用，全面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强化新兴产业科技支撑，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引导新兴产业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完善和落实金融支持创新相关政策，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三、加强社会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管理融合，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破解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短板，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的社会效益。加快民生科技行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全民共享。提升生态环保技术应用水平，加强水资源保护与污水治理、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福清医院、福清妇幼保健院为重点，加强重大疾病科技攻关，在疾病预防、诊断、精准医疗等领域形成创新成果并转化应用。建立对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科学高效监督管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节 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强化科技创新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创新服务环境建设，营造活力、高效、包容的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一、加快创新创造平台建设

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发展，加快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创建食品检验检测国家实验室、福建省创新（玻璃）研究院、行业联合实验室、开放性创新平台等。依托园区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孵化公共服务平台、公共研发检测平台等创业孵化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加快聚龙国际创业小镇、联东 U 谷三创中心等建设，提升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等平台。

二、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加大高价值专利技术培育支持力度；围绕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实施专利提升工程，力争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数达到 12.5 件，新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35 家，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2 件。

三、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环境

健全创新政策扶持体系，优化科技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加强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安排、优先保障重大科技专项、科研基地、科技队伍建设、科技基础条件等重点科技支出需求；以

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对科技创新创业投入的积极性；推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推广“高新贷”、“科技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敢为人先、勇于竞争、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创造风尚，营造“崇尚创新、勇于创新、尊重创新、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创业人物和企业的宣传，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科学普及和推广工作，强化创新教育，组织创新应用大赛，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

第四节 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育，以优化人才政策和保障机制为主线，实施“三大人才工程”，持续用心用情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构筑人才强市，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一、深化“融聚英才”行动

突出“外引内育”，健全我市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措施，推进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实施高层次人才“引凤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推进以产引才、以才促产，引进一批信息技术、新兴能源、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氢能产业等重点领域高端人才。以补齐民生短板为重点，做大教育、卫健领域紧缺专业人才“蓄水池”，探索采取更加灵活、更加高效的引才方式，持续引进一批名师、名校、名医。实施“玉

融菁英”培育工程，突出以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从产业科技、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农业农村、哲学社科等重点行业领域评选一批市本级优秀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开展关键项目研究、重点技术攻坚，提升平台载体对高层次人才的承载力和吸附力，构建更具活力、更有竞争力的人才培育体系，全面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培育引进具有领军潜能、创新潜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对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的培养和支持。

二、健全人才服务评价机制

实施人才服务“精品工程”，探索延伸人才培养基金会功能，依托福州市人才发展集团、人才驿站等载体，加快人才、产业、资本和服务精准对接，持续发挥好基金会补台作用。探索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整合人才引进、培训交流、政策咨询、服务保障等多方面业务，构建人才工作“1+N”模式，不断增强人才服务保障。落实落细“人才一趟不用跑”服务模式，强化“线上信息跑、线下专员跑”，提升人才热线建设，加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实现人才服务提速增效。大力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工作，提供多途径解决住房保障、家属安置、子女就学、优化就医环境等优惠政策和相关服务。加快落实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职称政策向科技人才、企业人才倾斜，把知识产权、实物成果和服务成效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指标。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对特殊人才进行特殊评审。畅通非

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落实用人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自主权，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有机结合。

三、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建立“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主抓”和“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拘一格选认科技特派员，每年选认省级科技特派员 50 名以上、福州市级科技特派员 100 名以上，实现福州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17 个乡镇全覆盖，选认本级科技特派员 150 人以上，实现全部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对高层次人才以及省外、境外人才的选认力度，选认一批台籍科技特派员。强化科技特派员精准服务，探索建立基层提出需求、镇（街）主动认领、市里统筹安排的“订单式”对接机制。依托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成立福清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力量。支持产学研合作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特派员科研项目。支持金融机构针对科技特派员开展授信、小额贷款等信贷业务。

第六章 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

瞄准现代化国际化港湾城市建设，以实施省会副中心城市能级提升战略为抓手，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为带动，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增强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打造省会副中心城市。

第一节 提高城市功能品质

对标国际先进城市建设标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标准建设重点片区，以龙江主轴建设为带动，推动主城区沿江、向海、环湾有序建设、集约发展，着力打造滨江滨海特色的现代化新城区，辐射带动全域城镇化发展，全面提升城镇功能品质、承载力、竞争力。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推进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深入实施“十位一体”综合提升工程，持续深化“抓旧改、提品质、促扩容、重管理”专项行动，循序渐进改造提升城市旧片区，综合提升重要街区，加快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城镇化短板弱项，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宜居性、包容度，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高标准建设重点片区

强化重点片区建设为带动，高标准推进东部新城、高铁片区、中部新城、城北片区等重点片区开发。**东部新城**。发挥东部新城作为福清“沿江、向海、环湾”发展的重点区域，高起点、高标准编制东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培育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商品贸易等特色楼宇，加强生态建设，打造成“城市客厅”“龙江绿肺”“宜居幸福城”“总部经济区”。**高铁片区**。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开发

建设相协调，强化与主城区交通联系、与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及周边景区形成良好互动，大力发展高铁经济，将高铁片区打造成为集交通枢纽、商务办公、星级酒店、购物娱乐、文体休闲、康养居住于一体的核心经济圈，把高铁片区建设成城市名片展示区。

中部新城。推动福清大学城、慧谷科研中心建设，整合福清地区的教育、科研资源，引入省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平台等，把中部新城打造成为科教聚集中心。

城北片区。规划建设生态公园廊道，配套福清市医院、福清侨中新校区、元洪附小第二校区等教育、医疗设施，推进产城融合，未来打造成为福清中心城区“元坐标”，中心城区未来服务扩容，品质提升的重要增长极。

三、推进重点小城镇建设

积极引导江阴小城市、龙田、高山、渔溪、一都、南岭等重点小城镇建设，加强战略性、系统性、长远性谋划，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完善城镇设施和服务配套，发展特色产业。强化重点小城镇对区域辐射能力和综合服务，发挥对一般镇和乡村发展带动能力，推进重点小城镇与城区协调发展。

专栏 17：重点小城镇（市）发展导引

地区	发展方向	辐射带动功能
龙田镇	打造在产业实力、城镇品质、民生富庶、乡贤作为等方面凸显优势的新福清次中心特色小镇；打造辐射引领带动龙高半岛 7 个镇共同发展的新中枢；打造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的大后方，努力成为蓝园的产业配套区、发展延伸区和员工生活消费区。	龙田、高山镇应强化战略性谋划、全局性考虑，打造成为龙高城镇板块的重要引擎，辐射带动江镜镇、东瀚镇、沙浦镇、三山镇、港头镇高品质
高山镇	重点围绕两个目标：一是建设福清卫星小城市。立足龙高半岛中心集镇的传统优势，持续提升城镇化水平，不断增强人口、就业、住房、交通等承载能力，有效承接福清主城区功能。二是打造省	

	级现代小城镇。不断加快省级小城镇建设，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锻造一流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放大省级小城镇建设效应。	发展。将来为建设世界级湾区奠定坚实基础。
江阴小城市	发挥区位优势，以福州新区南翼产业高地和平潭一体化重要战略节点为抓手，积极推进环兴化湾地区的经济合作与产业协调，打造港口工业一体化的海岛工业新城。深化与东南慧谷的协同发展，将东南慧谷的教育研发、高端服务配套与江阴港城的港口物流、工业制造进行紧密结合，实现“港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共同建设成为福清市环湾城镇带的次中心。	江阴小城市，发挥小城市效应，强化与江阴港城经济区联动，带动周边镇区发展。打造成为环江阴湾的重要中心。
渔溪镇	围绕建设“产城融合的品质生态小城镇”，一是打造产城融合现代商贸旺镇。盘活区位、教育、医疗等优势资源，持续推进城镇综合开发，做活产城融合发展文章，辐射带动区域商贸发展，着力打造现代商贸示范区。二是打造江阴港城邻里中心。依托 324 国道、沈海高速、渔平高速、福厦铁路及福厦高铁，构建临港半小时生活圈、经济圈、交通圈，形成枢纽型区域节点、同城化邻里中心，打造江阴港城的生活服务中心、产业配套基地及仓储物流平台。三是打造生态品质康养小镇。紧扣生态和人文主题，主动融入福清市西部旅游发展规划，培育黄檗文化、海丝文化和龙眼文化三张“名片”，打造黄檗朝宗圣地、文化养生福地和龙眼产业基地。	辐射带动新厝镇，与江阴港城形成连片发展效应。
一都镇	结合自然山水生态，融入地方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成为中国首个“山地慢城”和休闲特色小镇。通过“山地慢城 天下逸都”的打造升级，不断拓展目标市场，对外通过顺势、融合和借力的方式，不断对接、吸纳福清、福州周边成熟景区的外溢游客，对内持续推进全域景观塑造和内部精致空间生产，最终形成均衡发展的慢城形象，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人民增收致富奔小康。	强化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建设泛北部生态板块绿色发展引擎。
南岭镇	统筹城乡发展、改善民生、丰富旅游元素、完善旅游配套功能、提升乡村品质，塑造整洁、美丽、精致的乡村环境，全力打造生态环境良好、服务设施完善、人民满意的宜居宜游小镇。突出“草原小镇”特色，对标创建省级乡村旅游休闲集镇和特色村。结合山水景观、文脉资源，发展文化旅游、养老、养生、运动、研学、培训、疗养等关联项目，打造文旅康养小镇。	

四、提升市政设施配套能力

注重品质提升和便民利民，完善城镇路网、供水、排水、垃圾处理、电力电网、燃气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加快完善市域路网骨架，推动城区环城路对外线以及连接滨海大通道、福厦公路、高铁站等交通要道建设，向东、向南、向西、向北打通城市快速通道，强化中心城区各组团、

重点片区的空间联系，实现我市“四横八纵加外环”的道路交通体系的闭环，稳步提高城市路网密度，缓解城市交通拥挤。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市政管网排查、清淤、修复、改造、补齐、上岸，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升供水水质，全面完成老旧水厂改造提升、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龙江干管迁改工程、三大箱涵周边精准截污等重点工程。推进元华路、大真线、洪宽大道、104国道进城四大主通道沿线景观品质综合整治提升，着力旧城重要街区道路、雨污管道和两侧建筑物系统综合改造。以龙江两岸夜色景观建设为主轴，实施清昌大道、夜色经济区、老城区范围内的灯光夜景提升改造工作。完善排水系统，持续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构建与福清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海绵城市体系，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建成区比例达20%以上。加快推进城乡供气一体化，新增燃气管网96公里。科学布局建设地下、公园绿地配套等停车场，推广智能停车管理系统，逐步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

专栏 18：市政设施配套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市域路网骨架：加快推动融宽环路和福通大道建设。完成龙江两岸南北江滨路建设。向东通过清繁大道东延伸段（融宽环路-元海六路）和龙江南路东延伸段（中央大道-滨海大通道），连接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向南通过联十一线，加速中心城区与江阴港城的联系；向西建设创业大道西延伸段，连接324国道和高铁片区，加速高铁片区与中心城区互联互通；向北通过福政大道（清繁大道至福厦路段）、福长路、北部通道，激发城北组团、镜洋片区的发

展活力。到 2025 年，城市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人均道路面积
达 15 平方米以上。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宏路等老旧水厂改造提升，2000 年前小区二次供水
管网及设施改造；新建供水管网 25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100 公里，供水管网
漏损率降低至 10%以下；龙江干管迁改工程、三大箱涵周边精准截污等，城市
管网普查建档率达 80%以上。

景观品质综合整治提升：元华路、大真线、洪宽大道、104 国道进城四大
主通道沿线景观提升；龙江两岸夜色景观提升；清昌大道、夜色经济区、老城
区范围内的灯光夜景提升改造等。

五、打造智慧城市

积极借鉴先进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聚焦智慧基础体
系、智慧应用体系、智慧保障体系三大体系构建，实施城乡智慧
升级行动。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大脑”，不断整合各系统，逐步构
建完善“智慧福清”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
动县域政务数据汇聚，全面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数据“能上能
下”的汇聚能力，提升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能力。融合政府、商业、
水利、交通、医疗、教育、消防、气象、环境、公安等多领域数
据，充分利用全域感知、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
技术进行分析，打造一体化安全智能平台，增强城市的韧性强度。
丰富智慧应用领域，谋划建设数字产业创新中心等城市智慧管理
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数字技术，推进城
市智慧化改造建设。在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中提前谋

划，对接数字福清场景应用。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智慧化升级，构建智能交通系统、城市应急指挥中心、智慧水利系统、智慧医疗、智慧社区、城市公共安全、城市环境管理、政府政务服务软件平台。推进水、气、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建立“多杆合一”的智能化载体，城区多功能智慧杆覆盖率达20%以上。到2025年，努力建设省内新型智慧城市的县级市标杆。

第二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带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乡村振兴“十大行动”，强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在提升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基础上，着力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深化乡村治理，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

突出特色化、融合化，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福清市国家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物流商贸业，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发展精深加工、物流配送和市场营销体系，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组织模式。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我市老字号、著名商标、“三品一标”和特色工艺美术品等融货上网拓展市场。加强产业链横向拓展功能，继续发展“依山、城郊、滨海”休闲生态农业带，促进乡村特色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体育、会

展、养生、养老等融合。着力打造特色小镇、农业专业镇，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推进优秀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建设农业科普、教育、社会实践和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探索建设农业主题公园、教育农园等，提高产业融合综合效益。

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实施“一革命五行动两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乡村规划体系，实现新一轮村庄规划全覆盖，提升乡村规划建设发展水平。深入实施“乡村建设强基工程”，完善乡村文化、饮水、路网、能源、宽带网络等基础配套，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坚持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划定并落实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巩固提升乡贤促进会、生命公园、农村幸福院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组织开展旧村整理，在实现初级版全覆盖的基础上，确保到2025年中级版、高级版比例达到15%以上。串点、连线、拓面，建成山地慢城、海滨渔乡、侨乡古韵等美丽乡村示范带。加强农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三、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镇（街）农村集体产权，经营管理体系，完善集体资产股权登记、集体收益分配等制度。

加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农村倾斜的力度，健全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完善土地流转模式，推进农村宅基地、农村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提升村财收入新模式，积极探索农业产品产销新模式，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试点，助力农村发展致富。深入实施“同置业、壮村财”工程，完善就近建物业、异地购物业、资源换物业、乡贤捐物业等模式，提高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确保到2025年50%以上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20万元。

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突出民主管理、安定稳定、乡风文明，不断探索优化乡村治理。探索完善“5+N”工程，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的“共建”“共治”“善治”体系。创新乡村多方治理模式，健全乡贤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机制，建设好乡贤促进会等平台，强化新乡贤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乡村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强化依法治违、科技治违，全面深化和巩固“两违”治理成果，全面开展农村历史个人违建住宅处置工作。强化村级事务民主规范化管理，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完善“四议两公开”“六要”群众工作法等工作机制，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农村事务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乡村雪亮工程，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实施乡村德治建设工程，运用乡村文化墙、宣传栏等载体，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美丽乡村建设、融入地域特色

文化、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五、深化城乡融合发展

推动城乡空间联动融合。加快构建福清“主城区——中心镇（小城市）——一般镇”城镇体系，多层次辐射带动乡村发展，推动城镇与乡村协调互动融合。优化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吸纳就业、集聚人口的能力，推动城区内的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提升龙田、高山等小城镇和江阴小城市发展质量，提高一般镇建设水平，加强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乡村生活圈建设，以镇带村、以村促镇；加大偏远乡村扶持力度，强化乡村功能价值保护挖掘，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宜居生活环境，传承乡村文化，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与远距离承接城镇辐射的能力。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深入落实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等改革任务，破除城乡融合发展壁垒，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探索完善城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等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着力推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城中村人口、本地城镇农业人口等市民化，引导鼓励当地拆迁安置农民就地就近市民化。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落实地区扶贫协作机制，全面完成通渭、连城等地对口帮扶任务，帮助协作地区实现新发展。

专栏 19: 福清市城乡融合发展方向总览

区域城镇		城乡融合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	玉屏街道、龙山街道、龙江街道、音西街道、宏路街道、石竹街道、阳下街道	乡村特点: 以城中村、城郊村或发达村为主。 发展方向: 就地就近城镇化, 加快城乡融合, 全面提升村庄(社区)整体水平, 融入城市。
中心镇 (小城市)	江阴镇、渔溪镇、龙田镇、高山镇	乡村特点: 以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发达村、一般村为主。 发展方向: 发挥中心镇的引领带动作用, 以镇带村、以村促镇, 镇村联动发展
一般镇	镜洋镇、东张镇、一都镇、上迳镇、新厝镇、海石镇、南岭镇、城头镇、江镜镇、港头镇、三山镇、东瀚镇、沙浦镇	乡村特点: 以中心村和仍将存续的一般村为主, 其中包括偏远山区村、少数民族村、欠发达村。 发展方向: 镇村联动发展; 偏远山区村、少数民族村(东山村)等注重内生发展, 提升村庄自我发展能力, 承接城镇辐射带动。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努力建设与宜居港湾城市相适应的布局合理、韧性安全、和谐宜居、绿色高效、智慧惠民的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打造畅行、靓水、共享、精治的宜居城市。

一、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全方位打造综合交通网, 按照“外引内联”思路, 着力强化对外交通联接、畅通内部便捷通道, 构建布局合理、功能明确、立体互联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实施城市和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积极推动福州城区地铁、轨道交通等向福清布局, 着力推动建设轨道交通 7 号线等重点项目, 加快福厦客专线(福清段)建设,

推动建设港口后方货运铁路及疏港支线铁路，积极构建“一横三纵两支”铁路运输格局；打造对外联接的快速通道，强化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要经济区的联系。组织实施“断头路清零”“道路畅通工程”等专项行动，确保贯通大动脉、连通小动脉、畅通毛细血管。实施交通路网补短板工程，构建内联外通、高效衔接、城乡一体、广泛覆盖的公路网体系并融入福建“211”交通圈，将我市打造成全省交通强国示范区，形成“15304050”出行交通圈。至2025年计划新增建成高速公路11.3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145.2公里，高速公路网密度9.95公里/百平方公里；新增建成普通国省干线96公里，普通国省干线总里程达251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88%；公路网总里程达2500公里，公路网密度164公里/百平方公里，较大自然村（20户以上）通硬化路比例达100%，保持福州地区首位，进入全省前列水平，争创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市）。

专栏 20：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程

轨道交通：福州城市轨道7号线；福厦客专线（福清段）；港口后方货运铁路及疏港支线铁路。

公路：统筹推进沈海高速二期扩容、清繁大道向东延伸线、龙江南路向东延伸线、滨海大通道、联十一线、104国道（闽台大道北延伸段）等干线建设。谋划推动元洪疏港公路、松下港区疏港支线元洪延伸段、国道G228东阁农场至长福高速海口互通连接线、国道G228三山沁前经蓝色产业园至江阴港区段项目。推进国道G228元洪-松下段和京台高速松下连接

线改造提升。

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对接落实省、福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发展港湾经济布好智能设施。重点加快建设“5G+光网”双千兆网络，实现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全面覆盖；推动城乡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江阴智慧港口、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重点项目，大幅度提升城市智能感知能力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三、加快重大水利设施建设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湖库水系连通、东张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水利工程除险加固等重大水利工程。进一步完善水资源配置与人口经济均衡协调发展格局，继续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深化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确保比省里要求的 2025 年，提前两年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任务。持续推进水源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源地水资源向四大用水片区的原水输送能力，全力推进东张水库至阳下新局水库水源连通工程、东张水库至江阴洋边调节库水源连通工程、闽调龙高支线改扩建工程等重要水源连通工程的建设，“以引补蓄”，提高东张水库系统对水资源整体调控能力。推进东张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东张灌区骨干输配水工程、田间工程、灌区计量设施、排水

工程、信息化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设施改造、建设和升级，强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灌区能力建设和水文化建设，把东张灌区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生态灌区。推进“一江四溪”等重要支流的重点河段堤防和重点海堤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增强全市水利工程防洪防潮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数字水利建设，建立水资源、河湖生态、水土流失、水灾害等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基本实现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全覆盖，提升水工程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四、提升能源保障供应能力

加快核电、海上风电、LNG、氢等清洁能源建设，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形成核、气、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核电6号机组建成并投入运营，积极推动福清核电7、8号机组建设。推进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升级，重点推动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二期）、海坛海峡风电场等项目建设。开展潮汐能电站前期工作。加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鼓励实施LNG能源改造，推动福建LNG接收站项目建设。加快龙田镇、渔溪镇、上迳镇天然气管网铺设，推行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逐步降低火电能源比重，继续稳步推进电能替代，提升新能源比重。着力开拓新型电力消费市场。

第七章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

以县域集成改革试点为带动，打好集成改革深化战役，推动

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第一节 推进县域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

突出改革集成性，坚持抓重点、破难点、树亮点，从改革思路、政策落实、机制创新、成果借鉴等方面，持续推进县域集成改革试点，打造全省县域集成改革示范区。

一、加强改革思路集成

深入推进全省县域集成改革试点，继续落实《福清市县域集成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充分发挥专家学者智库的作用，增强改革思路集成。针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开放开发体制改革、推进乡村发展改革、社会事业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等7大领域改革任务，及时梳理总结改革中各领域、各子项、各事项遇到的矛盾问题，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改革推进速度和质量。

二、承接落实市县同权

无缝承接省、福州市下放权力事项，用好省、福州市关于“省级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计划下达、指标分配、文件下发等，凡是安排到设区市的，可扩大安排到福清市。凡在全省其他市、县(区)开展的省级改革试点，福清市都可以先行先试”等明确的支持政策，推进市直部门精准落实，细化编制事项清单；聚焦福清产业、创新、城市、港口、湾区等领域发展面临的短板和瓶颈，积极争

取承接更多设区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积极搭建智能平台，主动接入省、福州市行政服务平台，破除与省、福州市之间“信息孤岛”。

三、推动机制创新和改革成果集成

同步谋划、一体部署改革的推进落实机制，按照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责任链保障改革顺利推进和落地生根。注重顶层设计和内部协同，强化单项改革涉及面、综合改革系统性、矛盾问题解决程度等，力求改革做深做实。吸收借鉴江苏江阴等地集成改革试点好经验好做法，结合福清县域集成改革实际，突出县域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这一核心议题，开展创造性集成运用，努力探索更多具有首创性的改革举措，推出一批更有特色、更有亮点的改革成果。及时总结“市县同权”改革实践经验，探索创新集成改革的“福清样本”。

第二节 构建便捷高效政务服务体系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机构精简、政务互通，着力优化政务环境，加快构建便民利民、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一、创新镇（街）行政管理体制

深化江阴镇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健全落实土地利用、城镇建设、财税支持、筹融资等领域保障政策。探索“强镇扩权”改革，以龙田镇为试点，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赋予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合理设置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等机构，构建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管理运行体

系，激活镇域发展潜能。统筹调整市直部门派驻镇（街）机构，探索“双重管理、以镇为主”的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完善新一轮市与镇（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市与镇（街）、园区财权事权对等的税收和土地收益分成比例。

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推进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区域、领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依法赋予镇（街）部分行政执法权，探索推行镇（街）及属地园区区域内“一支队伍管执法”模式。探索建立条块结合网格监管执法模式，编制市镇两级执法事项清单。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力量，提升行政执法的整体规范化程度，健全执法程序和制度，完善执法调查、取证规则，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依托福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时对接福州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数据中心，加强福清市政务数据集中和共享，优化政务智慧服务。深度融合全市各部门业务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事项库、企业库、人员库、投资项目库、电子证照库等政务数据基础资源库，推动全市层面政务信息共联共享，全面推进政府决策科学、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第三节 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牢牢把握“市场主体满意”和“营商环境提升”双导向，加

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推动营商环境指数在全国百强县市排名与综合实力排名相适应。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创新审批方式，完善全周期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健全“一窗受理、两套流程、三级代办、四项措施、五多合一”模式，完善“数字身份证”应用场景，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推广“预审查”“集中审批”“联合验收”“全程代办”机制，优化提升“开卷式”“（云）集中审批”等审批服务模式，力争做到福州市乃至全省项目审批流程最优、效率最高。强化数字信用监管，打造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推行批管同步，积极探索市县协同监管模式，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探索和完善“信用+双随机”监管模式，开展差异化监管。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推动福清频道入驻“e福州”APP、闽政通APP，实行同一事项、统一编码，实现移动终端一站式服务。集合不同业务部门的自助设备实现“一站通办”，依照“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络流转、结果快递送达”实现“全城通办”。

二、创新多元招商引资方式

实施招商专项行动，创新深化全市招商统筹协调机制、全员大招商机制及大项目市领导挂钩推进制度、“一把手”招商工作机制等招商引资方式方法，提升闭合式招商服务体系。发挥招商专员作用，引进大项目、好项目。积极开展网络招商，结合世界融商大会等活动，通过创新线上洽谈、线上推介、线上签约等模

式，面向日本、印尼等重点国家，开展网络招商专场活动，吸引融商回归。优化产业招商工作机制，完善产业招商流程机制、准入会商机制和后续管理机制等三个机制。结合“捆绑式”考核评比机制，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强企业体验效果研判，剖析典型正负面案例，夯实工作基础。

三、优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估

强化资源协同、部门联动、服务集成、惠企服务，加强营商环境量化数据归集并进行全貌展现，为领导决策及营商政策的出台提供数据支撑。主动接入应用福州市营商服务平台，切实以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信用建设，兑现奖惩机制，形成奖优罚劣的干事氛围。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信息，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改革评议，满足社会各界知情、参与和监督需求。

四、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

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世界银行评价指标体系，瞄准重点环节和短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构和联动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定期会商、联合调研、联合督查和信息共享等工作。积极融入数字丝路建设，依托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深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打造大数据跨境食品 B2B 交易服务平台。完善政策举措和容错机制，努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四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

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

一、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探索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管理。推动福州元洪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代采业务试点，在确保国有资本资产安全基础，探索符合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机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向先进制造业等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提升国企核心业务能力。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推动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二、支持在融民企创新发展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办实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恳谈会等机制，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加快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步伐，依托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等，引导民营经济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在线新经济。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引导“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面落实产权制度，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壁垒，完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建立完善

服务民营企业正向激励机制，引导金融和类金融机构在我市集聚发展。创新设立福清市产业引导基金、“一带一路”产业合作基金、供应链金融，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扶持作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制定出台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探索设立中外合资华侨银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一流企业。

第五节 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着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和秩序规范，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一、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建立健全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畅通政企沟通和服务机制，依法主动公开涉企政策、信息，及时答复市场主体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持续加强服务企业，深化“政企直通车”制度、“一企一议”协调机制，建立常态化四套班子成员、市直单位班子成员挂钩联系服务企业机制，解决企业“燃眉之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结合国家、省、市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接上级制定下发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提升登记备案标准化和透明度。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

进市场秩序规范。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保护电商、展会、商品流通市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引导企业依法落实劳动合同、工时制度、休息休假、规范裁员等规定，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落实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提高要素流动性和配置效率。加强产业用地规划，用活新兴产业用地政策，创新推广产权分割、弹性出让等方式。在严格遵守《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前提下，积极争取国家对福清发展用海政策支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动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加快推进福清江阴等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尽快建成见效。完善税收征管模式，更大力度落实减税降费，引导企业节省成本投入科技创新。全面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发展，加强推动企业上市。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深化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落实县域集成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加快探索制定要素差别化价费政策，允许福清将收缴的差别价款直接缴入福清市财政。

三、加快信用福清建设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落实“红黑名单”制度，构建联合惩戒失信机制，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对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依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逐步建立信用承诺、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拓展以“信易贷”为重点的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建立信用评价标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和市场信用服务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信用增值服务互为促进的信用服务体系。完善联合奖惩机制，依法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规范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异议处理工作，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第八章 深化对外开放与两岸融合发展

发挥自贸试验区、“两国双园”等载体枢纽作用，拓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交流，深化融合融合发展，打造对台融合重要基地，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拓展双循环战略发展空间。

第一节 建设“海丝”核心区关键节点

深化自贸试验区平台建设，发挥港口联通和融商侨商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融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打造“海丝”核心区关键节点。

一、深化自贸区福清区块和福清功能区建设

积极参与对接推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扩区工作，探索福清区块政策和制度创新，稳步推进自贸区福清区块建设，围绕投资贸易便利化、扩大对外开放，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监

管制度，加快自贸区体制机制创新，在复制推广先进地区成功经验中形成更加先行的改革创新举措。依托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福清区块，总结形成一批高质量试点经验或实践案例，完善条块结合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及时复制推广到福清全域。争取将赋予自贸区福州片区的投资、贸易等优惠政策向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江阴港城经济区等复制推广，探索建设联动试点园区。发挥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作用，围绕打造物流分拨、销售服务两大中心，紧扣产业抓招商、引项目、建平台、筑链条。推动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争取纳入福建自贸区扩区范围，打造专业食品自贸区，扩大国际食品领域交流合作，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施关检互认、税收减免、通关合作等便利化措施。到2025年建立比较成熟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拓展港口航线网络，继续开辟近远洋航线和内贸内支航线，延伸航线覆盖面，进一步深化与“海丝”沿线港口的合作关系。推动与厦门港、湄洲湾、泉州港等在航线开辟、航运物流、航运服务等合作。力争到2025年，江阴港区集装箱吞吐量达350万标箱，内外贸航线达70条。依托“丝路海运”平台等重要对外通道，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人文等多领域交流合作，提升与港澳侨合作水平，促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打造对外开放重要窗口。

三、发挥融商侨商桥梁纽带作用

优化平台载体、营造良好环境，聚焦实体经济领域，引导融商群体、新生代华侨华人以发挥对外合作交流纽带作用、回归家乡投资兴业等方式，共建新福清。建设全球融商社团沟通合作平台，串联全球的异地商会、海外福清社团等乡亲社团，强化社团之间在人才、信息、资金、项目等方面互通功能，继续办好融商大会、融商论坛、福清商会交流平台等，建立健全融商信息数据库，搭建沟通桥梁，建设工作网络，推进融商社团对接合作机制常态化，促进全球融商群体合作共赢。实施新生代华侨华人“回归工程”，根据新生代华侨华人的新特点，注重投资环境改善和工作方式创新，强化与青年华侨的沟通联系，促进新生代华侨华人回融创业创新；打造侨商回归创业平台、涉侨审批平台、特色侨史展示平台，大力推进侨乡博物馆、林绍良陈列馆等建设，适时规划建设“侨商大厦”，紧密“二三代”华人华侨联络联谊，挖掘和引进侨商侨资，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融发展。积极引导“新侨余资”回归落地，培育壮大“侨资私募”规模。争取设立国家华侨经济与文化合作试验区，积极打造成为“世界侨乡”。落实好《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积极为海外侨商回国投资兴业提供融资支持、创业培训、人才支援与市场开拓等服务，打通全球创新人才和资源引进的通道。

四、对接融入“一带一路”

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加快对接“一带一路”。深化中国

一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合作，开拓国际食品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分工合作新模式，将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打造成为食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进出境食品安全示范基地、全球食品展示交易集散中心，推动“一带一路”国际食品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以“两国双园”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为契机，推动成立中国-印尼“两国双园”联合工作推进小组，推动“两国双园”工作常态化。开拓多元化市场，抢抓 RCEP 签署等红利，引导外贸企业积极参与周边国家地区的推介招商活动及各类展会，拓展东盟、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寻求出口市场和进口货源的新增长点。加强境内外双向经贸交流活动，发挥融籍企业家及海外商协会众多的资源优势，引导和带动一批实力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发展，挖掘对外投资合作潜力，围绕“负面清单”新增的开放领域，在金融服务、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等方面开展精准招商，深化双边、多边、区域合作。

第二节 打造对台融合重要基地

发挥我市对台合作独特优势，深化融台经贸、社会、文化领域交流合作，打造对台融合重要基地，在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中发挥先行作用。

一、深化经贸领域互促

健全并落实融台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做大做强洪宽工业村、台湾农民创业园、海峡商品交易中心等涉台园区和基地，推动融台产业深度融合。依托洪宽工业村，坚持改存量与优增量并举，

深化同台湾电子电器、精密机械等产业合作，打造对台高新工业企业集聚区。依托台湾农民创业园，按照“串点、连线、拓面”的思路，重点推进海城线、福厦线、龙高线和洪宽园区、三华园区、西部园区“三线三园”建设，擦亮对台高优农业融合发展“名片”。依托海峡商品交易中心，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台品惠等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对台商品贸易中心。依托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打造两岸食品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深化同台湾相关园区合作，探索建设两岸跨境电商、仓储物流等新平台，打造对台经贸合作重要承载区。深化对接台湾优势产业，关注台湾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产能扩张和产业布局动向，借助行业协会、涉台协会等渠道，新引进一批涉台产业性项目。完善南青屿对台小额贸易码头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对台小额贸易通关便利化。

二、深化社会领域互动

健全并落实惠及台胞台企政策措施，推动台胞台企与我市居民企业基本享受同等待遇。用好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等平台，设立台港澳同胞服务中心，保障台胞台企在融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台湾青年来融学习、实习、就业、创业等工作机制和骨干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台湾青年体验式交流中心和基层交流示范点，支持和引导更多台湾青年来融发展。创新“以台引台”“柔性引才”等方式，进一步吸引台湾教育、卫生、科技、社会管理等领域人才来融工作。

三、深化文化领域互融

坚持以文化为根基，进一步拓展文化交流成果。提升融合青少年武术文化交流活动、石竹山梦文化节等对台文化交流平台，推进周礼佾舞研究阐释，不断深化两岸孔学文化研究交流合作。聚焦青年、民间、基层“三条主线”，全面强化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仰“四大纽带”，常态开展友好乡镇、友好学校、同名村对台交流活动，促进市台属联、六桂文化促进会等民间团体开展对台宗亲交流互访活动，着力密切融合两地人员往来。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大力推动融合两地人民共创文艺作品、共筑精神家园、共促心灵契合。

第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相结合，着力功能平台建设，拓展对外合作新空间，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提升开放水平。

一、打造外贸服务平台

以新业态引领外贸新发展，打造一批服务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完善和拓展供应链服务，为外贸企业提供专业集成服务，帮助企业降低贸易成本、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拓展跨境电商通路，推动传统外贸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鼓励出口转内销，按照同线、同标、同质的标准，鼓励捷联电子、祥兴箱包、绿星居室等外贸龙头企业将原来供应国际市场的部分产能转向国内市场，积极采用电子商务、网红经济、直播带货等渠道开拓内销市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

提升贸易层次，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支持电子信息、玻璃制品、轻纺织品等优势出口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创新技术、产品、业态、营销、管理。支持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向营销、结算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拓展，增强全产业链话语权。加力培育出口产业国际自主品牌，支持企业收购国际品牌、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通行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企业国际品牌建设渠道。依托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完善检测、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外贸品牌战略，打造提升福耀玻璃、祥兴箱包等本土外贸品牌。发挥自贸区政策的溢出效应，放宽准入限制，探索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做大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扩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质量管理等高新技术服务进出口。

三、推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

完善稳外资政策措施，借助海外华侨、华人等力量，对接引进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外资企业。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外资活力。加强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食品等龙头产业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以平台经济产业园、互联网产业园、三创中心为载体，鼓励跨国公司来融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积极构建与国际深水大港相适应的一流通关环境，推动“大通关”建设，加快实行进口货物“提前申报”“到港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和无纸化通关作业，完善口岸服务功能、规范、标准，推进海关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提高通关效率。建设智慧口岸，推进关港贸银一体化运作。推进汽车整车进口、丝路海运、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等重点平台和项目建设，系统集成通关便利化措施，推进境内外跨区域口岸通关合作。

第九章 彰显人文福清魅力

坚持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持续打造“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打好文化守正创新战役，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全社会精神文明水平，建设人文福清，增强福清文化软实力、影响力。

第一节 全面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全国文明城市”精神，继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着力铸魂育人，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工作体系，深

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二、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

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新推进政风、行风、校风、家风建设，营造良好社会风气，让福清“文明城市”的名片越来越亮。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道德水平。强化主流价值传播和舆论引导，学习宣传谷文昌、廖俊波、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等先进典型事迹，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巩固提升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继续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发挥民间文化艺术功能，积极扶持民间文艺团队，推进民间艺人传承工作。突出节庆文化活动，深入挖掘节庆时代内涵，组织开展“闹元宵·看民俗”民俗文化节、“我们的节日”等各具特色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订单式”“菜单式”服务，延展“主题文艺下乡巡演”“优秀传统戏剧展演”“高雅艺术走进大众”及“六月天·融情夏意”文艺季系列演出活动，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文化圈”。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四大文化惠民工程”，提高文化场馆等文化设施在全市的覆盖率。深化“文明福清·书香玉融”活动，持续推进全民阅读。推动“一镇（街）一品牌、一村（居）一项目”创建活动。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强化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突出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一、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范围，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

化。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本形成以文化馆为龙头，以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文体活动中心）为纽带，以村文化室、社区企业、学校、部队各类文化活动社团、艺术基地为基点的三级文化网络。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的网络化、数字化，支持影视制作机构拍摄以福清元素为题材的影视作品，鼓励创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传播的体现福清精神和福清传统文化的网络文艺作品。

二、实施基层文化惠民工程

围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实施市镇村三级文体设施提升工程，重点开展以“文化惠民乐万家”为主题的系列文化活动。通过搭建政府主导的主流文化平台、社会支持的高雅艺术平台、群众自发的草根文化平台等三大文化平台，促进基层文化繁荣，推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加快侨乡博物馆陈列布展步伐，规划建设美术馆、城市音乐厅、市图书馆密集书库、城市书房等一批重点文化设施，增强县域文化设施的承载力，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大中小学校等开放内部文化设施。

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多元投入，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管理运营、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提高公

共文化服务效能。加强对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监管，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

四、建设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

打造 5G 超高清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集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一体的中央厨房系统。继续加强“一报一台一网”的传媒竞争力建设，进一步扩大福清新闻网、《福清侨乡报》海外版和福清哥、壹福清等融媒体矩阵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打造具有鲜明侨乡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文化传播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地传播福清声音。建立和完善适应新媒体产业发展的运作管理机制，加快福清新媒体产业的发展。以数字内容产品开发为核心，带动基于互联网、无线网络、数字广播电视等网络基础上的相关产业转型和融合，构建和完善制作、传输、服务、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等内容的产业链条。积极拓展新媒体用户和市场，注重发展海内外受众群，实行“走出去”策略，扩大福清新媒体内容产业的影响力。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形成市、镇（街）、村（社区）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与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域应急广播体系。

第三节 繁荣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实施文化产业龙头引育计划，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文化创造活力明显增强，文化产业的带动和提升作用充分发挥。

一、实施文化产业龙头促进计划

加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为福清文化装备企业的研发、制造、集成、创新、走出去等领域提供发展支持。推动传统文化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引进周大生珠宝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文化装备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本土文化装备龙头企业，集聚一批充满活力特色的中小微创意设计研发企业，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化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和创新体系。培育若干个文旅融合的龙头企业，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二、搭建文化创意创意平台

梳理“三旧”资源，加快建设文化创意园区。加快提升文化创意设计水平，推动其与文化产业各领域的融合，大力提升文化产业创意含量。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创意含量、设计水平。发展设计服务中介机构和渠道，构建创意设计服务平台。搭建文化创意展示平台，高起点展示本区域文化创意的水平、成果和发展潜力，推介福清文化创意的特色优势。加强区域合作，推进和深化与台湾地区在文化创意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和帮助本土企业和设计师参与海内外相关行业交流活动和行业比赛，提升创意水平，促进产业升级。

三、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以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快培育文化要素市场，规范发展文化

市场中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多层次文化消费市场。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初步确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文化市场监管格局。

第四节 提升福清文化软实力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挖掘黄檗文化、石竹山梦文化、南少林文化等资源，推进一都、东张、海口等历史文化名镇以及古村落、古建筑、古厝保护，延续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打响福清文化品牌，提升福清文化软实力。

一、打响福清文化品牌

继续完善和提升黄檗文化、石竹山梦文化、南少林文化三大品牌内涵。大力宣传、保护利用、传承弘扬天宝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人文价值，建设福清市水文化展示馆。加强对东关寨、灵石寺（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龙江桥、瑞岩弥勒佛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发展光大“中国闽剧艺术之乡”、“侩鼓艺术之乡”等品牌。鼓励创造文化精品，实施文化品牌提升工程，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实施项目补贴、定向资助和以奖代补等办法，推动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搭建高层面的文艺采风创作平台，加大优秀文艺作品宣传推介力度，打响福清文化品牌。

二、建设特色文化创作引导体系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对福清特色文化历

史题材的挖掘和创作，精心打造一批以福清历史名人、侨乡文化风情和玉融儿女创业历程等为基本创作元素的文艺作品、戏剧力作和影视精品，不断提升玉融文化影响力。推进各门类艺术创新发展，使各门类文艺创作水平跨入全省同类城市前列，争取在省百花文艺奖和福州市茉莉花文艺奖等奖项评比中有新的突破。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与国家、省级艺术团体合作，搭建高层面的文艺创作交流平台，推进各门类文艺创作步上新的水平。健全完善文艺创作生产机制、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让人民获得更好更多的精神文化食粮，把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送到群众中去。

三、继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以有效保护为前提，着力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社会文化发展涵源立根。深入挖掘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石竹山梦文化、黄檗文化、南少林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等福清优秀传统文化，重点打造有代表性、示范性、引领性和保护性的福清文化名片。力争到“十四五”末，形成福清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让福清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工作，推动利桥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海口古镇、东关寨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建筑抢救保护、修缮维护和活化利用，加强周礼佾舞、南少林宗鹤拳、闽剧、侏鼓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传承，打造福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厅、福清市民间民俗文

文化节，推进非遗进社区。

四、推进文化交流互鉴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开展侨乡艺术团和合唱团“走出福清”展演活动，开展更高层面的对外交流。充分发挥融籍乡亲遍布世界的优势，依托海外融籍华侨、华人社团和国内异地商会、同乡联谊会等平台，拓宽文化交流合作领域、范围、广度和深度。加强黄檗文化对外交流，积极组织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论坛和文化盛会，掌握黄檗文化主导权和话语权。

专栏 21：人文福清建设工程

城市文明提升工程：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文明创建工程等。

基层文化惠民工程：福清美术馆、城市音乐厅、市图书馆密集书库、城市书房、市图书馆镇街分馆等项目建设。

文化品牌建设工程：“天宝陂引水灌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黄檗文化、石竹山梦文化、南少林文化；龙江桥、瑞岩弥勒佛、南少林等。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石竹山梦文化、黄檗文化、南少林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等福清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周礼佾舞、南少林宗鹤拳、闽剧、侗鼓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传承；利桥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海口古镇、东关寨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街区建筑抢救保护、修缮维护和活化利用等。

第十章 增进民生福祉

突出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主体，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建设教育强市，打造健康福清，构筑社会保障安全网，厚植福清人力资本优势，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提升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着力实施“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全面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5%以上，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分配比重明显提高。

一、深化就业优先政策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更大力度提升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吸纳就业，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劳动者返乡就业创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空间。提升劳动者素质，建立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职业生涯、普惠性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我市各类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职业

培训补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扶持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力争每年新增就业 1.85 万人左右。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创建“无欠薪”城市。

二、稳步促进居民增收

实施城镇职工、农民、困难群体、高端人才“四大群体增收计划”，拓宽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以及发挥侨务资源优势促进增收等五类增收渠道，突出调高、扩中、提低“三轮驱动”，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拓展居民收入增长渠道，切实规范初次分配，健全多种手段并重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持续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保障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大力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推动企业、行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在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提升职工工资水平。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落实公务员分类改革工资政策，加大对基层干部关心关爱力度。完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工资激励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工资水平。拓宽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渠道，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要素收入，健全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机制，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为 1.8:1。

第二节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高标准、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到 2025 年，基本构建创新型、开放式、现代化的全域教育体系，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达到教育强市要求，初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一、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紧扣“城市东扩南进、园区产城融合、镇村学生就学”等需求，根据中心城区、江阴港城、元洪港城、龙高城镇群、泛北部生态区等地区实际，合理布点教育资源，建设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布局合理的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普及普惠学前教育**，推进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一体化，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园模式，加快构建以公办为主体、量质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5 所，力争公办学额占比达 60%以上，全市普惠学额覆盖率达 90%以上。**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完善中小学校布局规划，采取“名校+新（弱）校”、委托管理等模式，组建八大中小学教育集团，全面推进办学条件、办学管理标准化，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学校、群体之间差距。到 2025 年，新改、扩建中小学 48 所，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优质均衡标准，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县。加强项目化管理，创建省级及以上体育特色校 80 所，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学校。**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全方位探索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多样化发展途径，完善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考评办法，深化优质普通高中建设，加快形成全市普通高中教育灵活多样、学校特色鲜明的办学新格局。到 2025 年，新改、扩建普通高中 10 所，打造 1 所省级示范性高中、2 所省级高中课改基地校，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率达 90%，高考本科达线率处于全省前列。

二、推进产教融合发展

坚持应用技术型发展方向，实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加快构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产教深度融合、灵活开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完善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推进福清龙华职专新校区建设，实现县域公共实训基地共享。大力推行企业订单式人才培养，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提高就业率，以高水平职教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赋能。建设实体企业课堂，推动校企共创王牌专业。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达成率 78%。培育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推动支持聘请“大国工匠”“福建工匠”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到校任教。到 2025 年建成 1 所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2—3 个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三、强化与高水平大学合作

加快高等教育资源优化与整合，与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福州地区高校资源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人才培养、科技创新

为支撑，在校区共建、战略决策咨询、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共同推进市校合作迈向更高水平。积极探索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在融设立研究中心。优化面向高校师生的就业创业发展环境，吸引集聚更多高校教师或大学生愿意来福清、留在福清，为福清发展贡献力量。

四、全面优化教育发展生态

通过提升师资力量、应用信息技术、丰富教育类型、完善制度配套等，全面优化福清教育强市建设的整体生态，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着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引进青年教育人才，加强教师在职培养和提高学历层次，健全“国培、省培、市培、校培”四级教师培训体系，加大校长、骨干教师和班主任培养力度。到 2025 年，实现每新增百名在校生则新增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1 人以上。**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展“互联网+智慧教育”，对接智慧福清“城市大脑”建设，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大智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加强中小学校网络硬件建设，开展智慧教室、教学资源云平台、名师课堂等网络应用，丰富线上教学资源，实现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运用大数据管理全市教育资源。**打造对外开放教育格局**，坚持开放

办学，引进国际优质办学资源，满足基础教育领域的高端需求；积极融入福州市创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服务“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智慧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网络，推进终身教育，加强社区教育标准化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满足各类居民学习提高和修身益智需求。**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加强现有老年教育资源的统筹整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好老年大学。

专栏 22：教育强市建设工程

基础教育：重点推进福清一中观溪校区、福清二中新校区、百合小学第二校区、城关小学第二校区、城关小学第三校区、市直幼儿园第二园区、机关幼儿园第二园区、特殊学校新校区等以及工业园区配套学校建设。

职业教育：新改扩建龙华职专北林校区，启动创建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群等。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培育一批本土正高级、特级教师，10 名省学科带头人、名校长，100 名福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福清市名师，力争每一所中学、中心校新增 5-10 名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节 推进健康福清建设

围绕打造健康福清目标，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加快中医药发展、加强职业卫生健康监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创新整合医疗服务模式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推进我市集成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推动三医联动改革，进一步完善医改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院长目标年薪制考核体系。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立健全医共体内部分工协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激发社会办医发展活力，持续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推动南方医大福清医院和福州市海西口腔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到 2025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力争实现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医院床位数 25%左右。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补短板，实施福清市医院二期、福清市疾控中心、福清市第三医院扩建等 27 个补短板项目建设，建设元洪区医院。每个镇（街道）至少办好一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达标提升工程**，锻强福清市医院龙头地位，加快推进福清市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持续推进福清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打造一批福建省县级医学重点专科，加快福清市第二医院打造成为辐射龙高城镇群和江阴港城片区的医疗中心，深化与省内外知名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能力水平。**壮大区域医疗枢纽作**

用，实行中心卫生院差别化发展战略，在基础建设、人才引进、医疗设备、资金补助等方面给予倾斜，培育发展有特色的临床专科，使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二级综合性医院水平。夯实基层健康服务网底，推进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村医待遇。到 2025 年，分级诊疗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建成功能比较完善清晰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多元化办医格局基本形成；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4.7 张，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达 3.0 人，15 分钟医疗服务圈覆盖率达到 98%，基本公共卫生主要指标在全省同类市（县、区）中排名跻身先进行列，公共卫生发展评估指数在全省同类市（县、区）中排名跻身先进行列。**全面提升医德医技水平**，大力推进卫健系统医德医风建设，使医疗卫生人员素质进一步增强、执业行为进一步规范、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构建和谐健康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环境。

三、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

落实中西医并重方针，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中医院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继续推动福清市中医院住院大楼等项目建设和相关设备的配置，“十四五”期间实现每年建设 1-2 家基层中医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覆盖。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适宜技术，让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快发

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挥市中医院区域龙头作用，积极探索“互联网+中药房”模式，提升中医药服务规模效应。

四、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加强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平战结合、医防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筹建福清市公共卫生应急调度中心大楼，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提高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人员技术储备、物资经费保证、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和培训基地建设，增强卫生应急管理与应急指挥决策能力。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以健康中国行动为准则、疫情防控为目标，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现有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规范化设置，建设提升核酸检测基地、核酸检测实验室，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监测体系。**加强职业卫生健康监管**，强化监督体系能力、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执法基础条件和卫生监督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自由裁量程序，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上下协调、部门联合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妇幼保健工作，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4/10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8‰以内。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

统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市体育中心、全民健身活

动中心、新少体校等项目，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构建更高标准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以门球、象棋、篮球、气排球、乒乓球、足球、羽毛球、拳功操等为主的群众性赛事活动，提升市民体育项目参与率。培育引进国际国内品牌赛事，举办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全民健身智慧化平台，提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运营、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注重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和培育，深入开展“一镇（街）一品、一村（社区）一队”的基层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创建工作。做强全国重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积极组队参加省、福州市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争取获得好名次。组织实施大健康产业计划，承接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努力培育衍生以赛事为龙头、配套消费为主体的赛事产业链条。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千人达到 3 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数比例达到 45%。

专栏 23：健康福清建设工程

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实施福清市医院二期、福清市疾控中心、福清市第三医院扩建等 27 个补短板项目建设，建设元洪区医院；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办好一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项目：推进福清市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福清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医院；福清市第二医院打造成为辐射龙高城镇群和江阴港城片区的医疗中心。

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福清市中医院住院大楼

等项目建设和相关设备的配置，每年建设 1-2 家基层中医馆，力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十四五”期间实现中医馆全覆盖。

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筹建福清市公共卫生应急调度中心大楼，市妇幼院、市二、市四、市五和中医院的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重点推进福清市医院核酸检测基地的建设和使用等。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市体育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新少体校等，锻强全国重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第四节 厚植人力资本优势

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升劳动力有效供给，增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程度，聚集人口人才人气，为福清发展厚植人力资本优势。

一、落实新时期人口发展政策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总和生育率逐步提升并稳定在适度水平，出生人口性别比继续保持正常水平，性别结构持续改善。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制度、工作机制，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教育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2.5 年。高素质劳动力资源持续集聚，人力资源供需结构和人口年龄结构得到改善。基本形成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人口发展格局。城镇人口集聚能力显著提高，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5%。

二、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全面挖掘劳动力供给潜能，提升劳动力质量，适应经济向形

态更高级、分工更精细、结构更合理演进，发展方式向依靠持续的知识积累、技术进步、劳动力素质提升转变，强化有效劳动力支撑。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优化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积极开展高水平的融合合作、国际合作办学，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全方位投资人力资本。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转，引进合格中西部劳动力。积极引进和有效利用国际人才资源。

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按照“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提升农村幸福院建设、管理、运营模式。加快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建设，在江阴港城、元洪港城、龙高城镇、泛北部生态等片区各打造1家集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三级架构的农村区域养老中心。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力争完成改造600户以上。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推动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基本标准的较大规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支持较小规模的养老机构按规范开设医务室，或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协议合作。推进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加快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完成打造1家以上高端养老项目与公立医院医养结合试点，新增建成1家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精细化护理型养老机构。增

加普惠型养老床位。适时启动福清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养老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社会闲置资源改造养老机构，力争新增普惠型养老机构床位数 3375 张。丰富老年人助餐服务，推广农村幸福院嵌入式“长者食堂”助餐模式，力争每个镇打造 1 家以上可常态化运营的农村幸福院嵌入式“长者食堂”。探索城区经营性老年人助餐点模式，力争 7 个街道各打造 1 家经营性合作模式老年人助餐点。开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技能提升工程，推动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累计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1000 人次以上，加大对高中等院校毕业的养老管理及护理从业人员奖补力度。到 2025 年，街道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建制村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达 95%以上，机构养老床位数达 9000 张以上，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覆盖率达 100%；农村幸福院日均服务老年人数达 1.5 万人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日均服务老年人数达 0.7 万人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总数达 900 人以上。

四、建设青年成长型城市

实施零门槛落户政策，加强集聚人才人口人气。制定青年人才集聚计划，聚焦福清重点产业、重点技术领域和功能平台的人才引进和结构优化。制定青年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对高学历、高技术、高层次的外来青年人才开通落户绿色通道。打造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对有成长性青年创业企业给予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搭建社会实践平台，为青年社会实践提供帮助和便利。为

青年人才提供青年人才公寓、创业公寓，打造青年主题社区，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生活服务，提高青年人才生活品质。

第五节 构筑社会保障安全网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发展，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一、提升社会保险水平

做好全民参保工作，加大社保参保扩面力度。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推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力争做到应保尽保。建立缴费与待遇相挂钩机制，引导和鼓励各类人员及早参保、长期参保和连续参保，提高参保缴费率。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促进就业困难人群参保工作。提升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随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而调整的正常机制，稳步提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与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相联系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需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担保贷款等；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落实工伤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实现工伤职工待遇水平与我市经

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提高住房保障水平

合理利用存量和增量住房资源，加大共有产权住房、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养老用房供给，构建比较完善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重点发展普通商品住宅，鼓励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加快东部新区、火车站片区、观溪片区、清荣片区房地产开发，继续加快公租房建设，帮助支持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坚持棚户区改造与城乡品质提升相结合，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完成东阁华侨农场、瑶峰片区(含康辉边角地)、西楼片区、林中片区、北前亭片区、观音埔片区、东门河东侧片区改造、和桥片区、西门客运站片区以及油楼大北溪片区等10个集中成片的棚户区改造。

三、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强城乡救助体系统筹，逐步实现常住地救助申领。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将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00元调整到每人每月760元，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半护理、全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供养标准3187元和3884元；将临时救助月标准

提高到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 130%。推进低保、特困审批权限委托下放镇（街）。加大分类帮扶力度，将低收入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直接单人纳入低保范围。

四、提升社会福利事业

强化儿童福利机构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和教育水平。抓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不断提升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加大寻亲力度，全面应用人脸识别技术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水平。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无障碍设施，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加强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加快融康医院二期建设，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推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化，加快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推动专业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机制。

五、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完善并落实促进妇女创业就业政策，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扩大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覆盖范围，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

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落实孤、残儿童保障政策，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体系，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防止性侵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伤害等极端事件发生。提升托幼服务水平，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基本形成多样化、多元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广大家庭幼有善育的服务需求。加强家庭建设，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第十一章 建设高颜值美丽福清

全面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为主线，以提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污染防治，强化生态系统保护，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落实完善生态文明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环境支撑，为人民群众谋求生态福利，为美丽福清建设起好步开好局。

第一节 打造美丽福清引擎

以实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为带动，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行动，推进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打造美丽福清引擎。

一、实施龙江流域综合治理

借鉴木兰溪治理、福州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经验，围绕打造生态轴、发展轴、景观轴，按照“精准治污、水质达标”的要求，从污染源治理、水质改善、生态补水、防洪排涝、生态修复、智慧管理等方面开展龙江全流域综合治理。龙江中下游依托南北江滨路（路堤结合）、河道重塑、生态修复、智慧水利、排涝闸站及滞洪湖、水质提升等工程措施，提高龙江中下游防洪防涝标准，塑造龙江水景观、水生态、水环境，提升龙江中下游水质，建立流域水系智慧管理系统。龙江中上游重点推进东张水库坝下至宏路桥段河道整治、宏路桥至大埔大桥段河道生态修复、大埔大桥至太城溪口段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加快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大北溪、太城溪、虎溪、关溪等龙江支流流域综合治理以及东门河水系整治等，确保龙江流域、小流域水质优于Ⅲ类比例稳中有升，并达到上级的考核要求。

二、深化蓝天碧水净土行动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净土工程”，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实施“蓝天工程”。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全面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行业炉窑升级改造，系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深化江阴工业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企业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物减排；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任务。实施“碧水工程”。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全面落实水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全面开展 110 个水质超标的入海排洪沟和排涝站治理，推进海漂垃圾常态化、网格化治理，加强海漂垃圾源头管控，创新海洋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模式；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城区、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工作，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全部建制镇；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逐步消灭黑臭水体。**实施“净土工程”**。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在完成土壤环境保护试点示范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试行“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农用地风险管控制度”等模式，落实工业用地收储土壤修复及储备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推动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推进耕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地膜使用回收行动等，建立受污染耕地可持续安全利用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总量累计递减 2%以上，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85%以上。

三、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遵循生态规律，统筹抓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泛北部生态圈建设、龙江流域生态廊道建设以及环福清湾、环江阴湾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山体林地保育，着力构建“一屏、

一带、两廊、三区”生态安全格局。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城市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三区”管理，留足生态和生活岸线比例。优化海洋开发和保护格局，统筹陆域开发与海域利用、海岸带和海岛开发建设以及近海与远海开发利用，衔接河湖长制建立“湾滩长制”，协同治理改善河流—海湾生态环境。实施海域、海岛、岸线、沙滩等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美丽海湾、美丽海岸、美丽海岛、美丽滨海湿地。

四、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在成果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基础上，按照“高起点、高质量、高境界、高品质”理念，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标准，深化园林绿化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持续完善城乡公园布局，继续推进中央公园建设，加快“一江四溪”两岸串珠式公园建设，建设提升口袋公园，建成儿童公园、人才公园、古厝公园等多层次主题公园，建设布局更加均衡、内涵更加丰富的公园绿地网络。积极开展“绿进万家、绿满融城”“村植千树”等行动，打造通畅舒适、互联互通的绿道网络、林荫网络，提升城市门户、重要枢纽等景观通道，形成山水城融合的绿地生态有机体。“十四五”期间，力争建成区绿地增加 200 公顷以上、公园绿地增加 75 公顷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6.5%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 43.4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

专栏 24: 美丽福清引擎建设工程

龙江流域综合治理: 龙江中下游综合治理工程, 含南北江滨路(路堤结合)、河道重塑、生态修复、智慧水利、排涝闸站及滞洪湖、水质提升等工程项目; 龙江中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含东张水库坝下至宏路桥段河道整治、宏路桥至大埔大桥段河道生态修复、大埔大桥至太城溪口段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

“一屏、一带、两廊、三区”生态安全格局: “一屏”, 即西北部戴云山支脉生态屏障, 突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 “一带”, 即东部陆海交互生态带, 突出连接海洋生态系统及陆域生态系统的重要纽带。 “两廊”, 即强化龙江流域生态廊道、中部山海生态廊道等重要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三区”, 加强灵石山-石竹山生态保育区、江阴湾水鸟生态保护区、福清湾湿地生态保育区建设, 保护生物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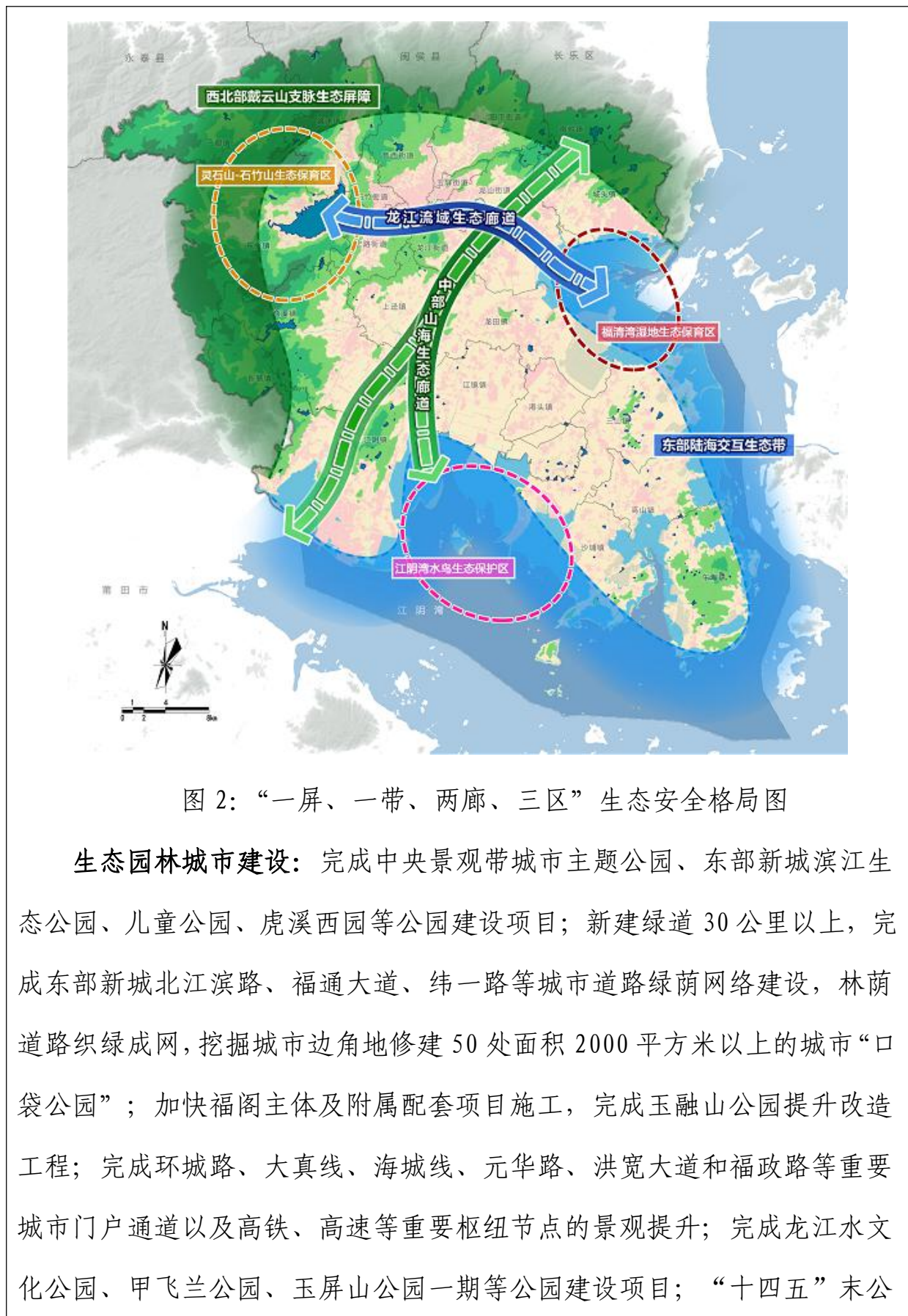


图 2：“一屏、一带、两廊、三区”生态安全格局图

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完成中央景观带城市主题公园、东部新城滨江生态公园、儿童公园、虎溪西园等公园建设项目；新建绿道 30 公里以上，完成东部新城北江滨路、福通大道、纬一路等城市道路绿荫网络建设，林荫道路织绿成网，挖掘城市边角地修建 50 处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口袋公园”；加快福阁主体及附属配套项目施工，完成玉融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完成环城路、大真线、海城线、元华路、洪宽大道和福政路等重要城市门户通道以及高铁、高速等重要枢纽节点的景观提升；完成龙江水文化公园、甲飞兰公园、玉屏山公园一期等公园建设项目；“十四五”末公

园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达到 200 米见绿（绿地），500 米见园（公园）城市绿地布局。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为落实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奠定基础。

一、推进绿色生产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全面推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加快绿色工厂建设。鼓励绿色科技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应用，推进重点行业开展全方位、各环节的绿色化改造和升级。落实绿色信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推进碳排放减排，扎实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开展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与大型活动碳中和等试点建设。

二、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加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全面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利用制度，盘活存量土地，推进

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高容积率产业项目，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大力推进建设用地减量化，明确城市开发边界，深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推广实施居民碳普惠制，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城市节能降碳行动。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大力弘扬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低碳社区、绿色家庭、绿色消费、绿色饮食、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办公”，创建绿色公共机构。推进低碳社区创建，打造紧凑集中、功能多元、生态优先的绿色示范社区。推进状元埔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项目，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园林）垃圾处理场等末端处置设施建设。全面铺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体系，提高分类覆盖率、准确率和回收利用率。制定实施绿色消费引导鼓励政策，促进绿色消费市场培育，引导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绿色饮食，开展仓储、加工、运输、零售、餐桌全链条的反食物浪费行动，全面实施餐饮绿色外卖计划。推动绿色出行，积极推广投放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替换，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的方式。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推动绿色旅游，制订、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和消费指南。

第三节 健全生态文明机制

全面融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环境治理和保护管理制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健全生态文明机制，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打下基础。

一、实施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福清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通过影子价格、意愿支付、替代成本法等手段，实现森林、河流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价值化估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和资源环境权益市场制度，落实省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建立福清市统一的生态补偿基金，确定合理的补偿标准，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积极参与省内用能权、排污权、水权、碳排放权等自然资源要素的有偿使用试点工作。及时衔接福州市 GEP 核算地方标准科学体系试点建设，适时推行 GEP 核算标准。

二、实施环境治理和保护管理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建立流域污染治理与河口及海岸带污染防治的海陆联动机制，强化对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和重点排污口的监视监测，完善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和溯源追究制度，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与预警机制。深化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实施一河一策，健全河湖执法体系，完善河湖管护标准，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全面实施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广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管理模式。实施环境准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福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体系。

三、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健全福清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逐步提高生态环保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加快实施福清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规划，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环保责任书，作为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实绩考评考核内容。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基础上，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健全生态司法保护机制，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终身责任追究。健全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机制。

第十二章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接福州市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实施党建引领、法治福清等“十一项治理行动”，打好社会治理优

化战役，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调、公共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增强集体智治能力

树立“大成集智、整体智治”理念，立足于更好为人民服务，加强数字化的智慧治理，加快构建党建统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基层治理格局，增强集体智治能力。

一、推动智治政府建设

统筹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深化福清县域集成改革试点，对施政理念、机制、工具、手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推动政府职责明确、依法行政、协同高效、提升行政质量、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依托“城市大脑”、政务数据汇聚平台等智慧城市基础体系建设，发挥数据在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更好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加快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新型治理形态，推动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治理更加精准、服务更加高效。推动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构建区镇村一体、部门间协作、政银企社联动的协同高效运转机制，推动中央、省、市等上层决策部署与市、镇、村（社）实施落地高效贯通。

二、完善社会治理结构

实施“党建引领、多维治理”行动，全面推进“红色领航工

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在新一轮换届选举中，实现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居）委员会主任占比达到 60% 以上。实施城乡基层党组织整体提升工程、社区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行动和本土化人才培养工程，进一步开展社区党组织“达标创星”活动，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确保每个村有 2 至 3 名 35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后备力量的常量。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良性互动。提高基层组织自治能力，动员居民和各种社区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加强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和社会组织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加快培育与现代化社会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发挥好社会组织在引导社会成员参与矛盾调解、社区矫正、青少年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各自阵地的权益维护、帮教帮扶、桥梁纽带、矛盾化解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高标准建成市社区矫正中心，积极推动“智慧社矫”升级，打造专业化社区矫正执法队伍。

三、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贯彻落实“三个如何”重要指示精神，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社

区治理现代化水平。以城市社区、城乡结合部和“撤村建居”型社区、农村流动人口比较集中地区为重点，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探索多样化基层民主协商形式，建立基层协商民主长效化机制，加强居民议事会、乡贤参事会、民情恳谈会、民意听证会等平台建设，搭建乡贤理事会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协商。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社交 APP 应用软件等技术，拓展居民协商的广度和深度。修订和制定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公共事务协商治理服务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深化网格化服务，将社会要素及地理空间资源纳入网格平台，推进社区精细化治理。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科技创新等与社区治理的深度融合，打造“智慧社区”。完善政社联动体系，发展社区志愿队伍，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推动社企联动、单位联建、群众联创“三联”共建，重塑社区共同体。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便民服务中心，推进便民服务制度化长效化。扩大社区服务场所，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清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深化更高水平平安福清建设行动，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确保“平安三率”持续位居省、福州市前列，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控机制，健全“五不漏”责任体系，深化“巡更保平安”等行动。总结推广宏路“智慧安防”模式，完善“电子围墙”信息监管服务系统，强化安全监控“一张网”，深入实施“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推动 5.9 万路社会高清视频监控资源联网整合，努力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共享平台等有机融合，提升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网络，提升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完善群防群治和综合治理机制，动员全社会参与公共安全。深化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建立统一指挥、警力互补、高效运转、服务到位的警务模式。推进城乡社区警务建设，每个城乡社区配备 1 名专（兼）职社区民警。新建玉屏、宏路、一都、江镜等派出所新所，推进刑事科学技术大楼建设。强化违法犯罪打击，有机结合专项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提升合成作战体系和“小案快侦”“侦办分离”等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打击犯罪整体工作。严打各类严重暴力犯罪，着力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套路贷、食药环、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治理区域突出治安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禁毒力度，逐年提高禁毒经费投入，完善禁毒基础设

施建设，提升禁毒问题治理能力。推进分类专项治理，加快推进反诈骗中心、强制隔离戒毒医疗区等一批专项治理项目建设。

二、构建公共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大安全”观，统筹保障经济生产、人民生命安全以及生态、粮食等各领域安全，构建公共安全体系。

落实巩固国家安全防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完善符合县域实际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新时代反奸防谍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各种安全风险。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着力解决宗教、涉港等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推进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着力防范化解企业信贷风险，充分利用“福清金融办非现场监管系统”，依托省“金服云”监测平台，强化金融风险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和处置能力，建立分级、分类、分层次监管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持续整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府融资举债机制，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核安全观，推进核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管控等机制，常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攻坚行动，切实做到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重点监管一个不漏，强化交通、建筑、工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领域安全，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十四五”期间，实现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5% 亿元 GDP 死亡率五年平均每年下降 0.1%。持续深化“餐桌污染”治理，构建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确保粮食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确保生态安全，强化生物安全保护，维护新型领域安全。

三、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加大消防、防灾减灾、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安全、消防、应急管理与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能力，建立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接入气象、海洋、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消防、地震、交通、民政等应急数据，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体系，接入数据汇聚平台和“城市大脑”，实现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着力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发

挥立体救援优势，加强灾情侦察、抢运遇险人员、转移受困群众和伤员、运送救援指挥人员和救援力量、运输救灾物资等服务。强化突发事件多元化应急保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使用等机制，与大型商超、物流企业签订救灾物资供应运输合同，建立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救灾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发展“大应急”力量体系。加强市、镇（街道）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村居网格安全队伍以及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配备标准化应急装备，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继续推进自然灾害避灾点规范化建设，每年提升建设5个以上避灾点。

四、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多元联动调解机制，构建人民、行政、司法等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坚持“四门四访”“信访评理”等工作法，推广“会诊式”化解模式，深化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着力“减存量、控增量”，力促信访积案“清零”。推进联勤联防、网上网下维稳联动，强化政法综治专业数据、政府部门管理数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互联网数据集成应用，完善网络民意收集和协商互动机制，建立网络舆情研判导控服务机制，加强热点监控和舆情判断，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发挥人大、政协、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利益表达功能，完善公开听

证、专家咨询论证等制度，畅通民意诉求。积极探索重大突发性事件分级应急预案制度、群众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疏导、危机干预机制。

五、深化军民融合发展

完善军民融合发展机制，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典范区域建设，构建军民融合的特色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体系、支前保障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军队保障体系。积极引进军工企业及创新型军民结合企业，加快发展军工企业配套、后勤保障和军事训练等军队装备制造业，支持优势企业集聚区发展军用食品特色产业。建设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民口企业获取军工准入资质和进入军队后勤保障供应商库，定期发布军工企业和后勤物资集中采购需求，引导优势民口企业精准对接参与军品招投标。培育发展军民融合领军企业、优势产业和产业集聚区。健全国防动员工作体系，推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全民国防教育等活动。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深化拥军支前工作，进一步鼓浓“爱我人民爱我军”的良好氛围。推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协助推进驻融部队军事后勤军民融合社会化保障改革。结合驻融部队实际需求，探索副食品区域筹供模式。开展军地科技协同创新，强化科技教育强军服务，建立军地科技教育和人才培养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军地人才双向培养交流使用。健全强边固防机制，推进“智慧海防”建设，实施海防“城网融合”工程。

第三节 深化法治福清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及法律，促进法律监督、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同发展，加快法治福清、法治社会建设，为福清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健全跟踪评价、舆论引导、终身责任追究及倒查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完善专家协助审查机制。建立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法治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审计机关问题线索移送、刑事缺席审判、技术调查等协作配合机制，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二、切实推动公正司法

建立完善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打造阳光司法。简化司法程序，降低诉讼成本，加强法律援助，积极引导市民以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规范司法行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防错纠错“制度链”，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冤假错案倒查问责制。推进“全流程监督、一站式运作”的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一中心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化司法活动监督

改革，健全违反规定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受理、督办、反馈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协同联动，健全民生领域司法执法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审务、检务、警务、狱务公开，实现跨部门网上执法办案业务协同。优化司法服务，继续推行分调裁审改革，推进速裁快审，完善线上法庭建设，运用“福建移动微法院”“云上法庭”等平台，推进网上电子化材料提交、举证、质证、调解、庭审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司法服务。

三、加大全面普法力度

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努力营造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宣传宪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把《民法典》精神贯彻到实际生产生活中去。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土地征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卫生等关系民生热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精准分类普法受众。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加强青少年、教师等群体的法治教育和培训。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搭建“智慧普法”平台，开启“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通过广播电视、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正面发声。强化普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律

师进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向村（社区）选派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强化基层法律服务保障，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各镇全面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等平台，各村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推动社会矛盾化解法治化，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对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标准，积极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

第十三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举全市之力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集中统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性安排，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指导工作。实施党建引领专项行动，发挥党委（党组）在同级各类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一线

考核干部”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不懈惩治“四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明确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的责任主体。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将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年度实施要求。落实具体措施，一任接着一任，一年接着一年，一步一个脚印，确保将规划战略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奋斗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深入了解福清“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宏伟蓝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引导全社会参与规划的编制、实施与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优势，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人士作用，广泛团结海内外福清人，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激发发展热情。

第二节 强化发展规划统领

一、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提高发展规划的战略性和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

功能，进一步聚焦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大战略、大政策、大项目，为各类规划系统落实全市发展战略提供遵循。发挥发展规划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功能，为空间规划留出接口，为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提供依据。

二、做好规划衔接协调

建立健全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明确衔接原则和重点，规范衔接程序，确保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事先与市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衔接。加强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落地。

第三节 强化政策项目支撑

一、加强政策保障

充分发挥产业、财税、投资等政策的引导作用，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源，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政策，加强信贷、土地、环保、科技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配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完善公共财政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实施和完善税收政策，提高政府保障能力，财政预算支出重点用于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交通、生态环境、社会就业、社会福利等公共领域。完善投资体制机制，整合政府投资资金，优化投资结构，改进投资方式，建立与规划任务相匹配的政府投资规模形成机制。

二、谋划项目带动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重大项目对经济转型升级和城市品质提升的带动作用，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狠抓签约的“三维”项目跟踪落实，逐年滚动完善项目库。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和储备水平。

三、增强要素支撑

强化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革新和升级传统生产要素，高度重视数据、技术、知识、信息等新生产要素大规模应用。加强全市各类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放大生产力的乘数，分类制订统筹配置方案，建立统筹配置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节 健全监测考评机制

一、加强监测评估

完善多方参与的评估机制。进一步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全面分析规划实施效果及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建立健全适应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考核评估机制。推动开展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探索面向社会公众的互联网评估方式，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认可度。

二、加强目标考核

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发展任务、工作重点，完善差别化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加强对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生态文明、民生福祉、重大投资项目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建立招商项目落地考核机制，对约定的亩均产值、税收等指标进行定期考核，推动招商项目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

三、加强社会监督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及时公布五年规划的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健全规划的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开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和公众评议机制，让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附件：1、《纲要》相关词汇解释

2、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大项目

附件 《纲要》相关词汇解释

1、县域集成改革试点（第一章第一节、第七章），指围绕提升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将现有各领域各层次相关的改革试点任务进行系统集成、整体设计，破除体制约束和机制障碍，打通层级壁垒和部门分割，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改革工作合力，为全省创造经验、作出示范。

2、“三级代办两级协调”服务机制（第一章第一节），指建立全流程代办服务机制，形成“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园区管委会”互相联动的三级代办服务制度。由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开展“集中审批”解决项目存在问题，涉及重大复杂问题的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形成“两级协调”机制。

3、“一环四横八纵”（第一章第一节），“一环”指环城路，“四横”指清繁大道、清荣大道、清昌大道、清盛大道，“八纵”指福政路、福通路、福人路、福和路、福百路、福业路、福俱路、福兴路。

4、城镇“十位一体”综合提升（第一章第一节），包含城区综合提升“十位一体”工作和乡镇镇区综合提升“十位一体”工作。其中：①城区综合提升“十位一体”工作，根据福州市工作部署，开展“重要街区综合提升、零星地块精准改造、老街巷整治、老旧小区改造、街头小公园建设、拆墙透绿、精准立面景观

整治、广告牌匾清理整治、杆线和箱柜清理整治、缆化下地”等老城区综合提升“十位一体”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增加“城区二次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公厕改造工程、城区夜景灯光提升改造工程、慢行步道系统提升、卷帘门改造”五项提升工作。②乡镇镇区综合提升“十位一体”工作，指开展“重要街区综合提升、零星地块精准改造、老街巷整治、老旧小区改造、街头小公园建设、拆墙透绿、精准立面景观整治、广告牌匾清理整治、杆线和箱柜清理整治、缆化下地”等乡镇镇区综合提升“十位一体”工作。

5、“两江八溪”（第一章第一节）：两江包括龙江和迳江，八溪包括关溪、太城溪、大北溪、虎溪、大坝溪、渔溪、占泽河、一都溪。

6、“口袋”公园（第一章第一节）：口袋公园是对较小地块进行绿化种植，再配置座椅等便民服务设施。城市中的各种小型绿地、小公园、街心花园、社区小型运动场所等都是身边常见的口袋公园。

7、“名校+新建学校”集团化办学（第一章第一节）：指在一个核心机构或品牌学校的牵头组织下，依据共同的办学理念和章程组建学校共同体，在学校规划、日常管理、课程建设、教师发展与设施使用等方面实现共享、互通、合作、共生，进而实现共同体内优质教育资源品牌的辐射推广与合成再造。将一所名校和若干所学校组成学校共同体（名校集团）的办学体制。以名

校为龙头，在教育理念、学校管理、教育科研、信息技术、教育评价、校产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实现管理、师资、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

8、“平安三率”（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二节），指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公检法执法工作满意率、扫黑除恶好评率。

9、“多区叠加、一区毗邻”（第一章第一节），是指我市拥有自贸区福州片区福清区块、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主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多区叠加”政策优势和毗邻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区位优势。

10、“两国双园”（第一章第二、三节，第三章第一、三节，第八章第一节），指两个国家分别在对方国家设立合作（合资）园区，通过园区间点对点的互联互通推进国际经贸发展和产业合作。

11、“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第二章第一节）：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

12、“3820”战略工程（第二章第一节）：1992年，时任中共福州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倡议并主持编制了《福州市2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科学谋划了福州3年、8年、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步骤、布局、重点等，简称“3820”工

程，把福州建成现代化国际城市是“3820”战略工程的精髓。

13、“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发展战略（第二章第一节）：福州整体发展规划“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实际上是延续《福州市2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简称“3820工程”）所擘画的福州城市发展蓝图。谋划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海上福州”和现代化国际城市的战略布局，沿着城市中轴线一路向南，福州近年来一直跨越闽江北港沿江向东南拓展，再跨乌龙江，向滨海新城推进。

14、“五大提升行动”（第二章第一节），指市委部署的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城乡品质提升行动、民生福祉提升行动、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党建引领提升行动。

15、“十大战役”（第二章第一节），指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的打好科技创新驱动、产业优化升级、内生动力激发、城乡统筹发展、民生福祉提升、文化守正创新、社会治理优化、生态环境保护、集成改革深化、开放空间拓展等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十大战役”。

16、省委“三四八”机制（第二章第一节），即福建省委“三四八”工作机制，主要内容是：在时间维度上，抓好“年初研究部署、年中协调推进、年底总结提升”三个具体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每年3月向党中央专题报告；在工作链条上，突出“全面学习领会、深化细化举措、扎实贯彻执行、检验落实成效”四个重点，形成完整的贯彻落实链条；在工作进程上，抓好“严格

对标对表、夯实主官主责、精细分解分工、强化盯办推进、确保落细落实、接受干群监督、加强激励奖惩、推进持续深化”等八个环节，形成贯彻落实的完整工作闭环。

17、“3+N”产业体系（第二章第二、三节、第四章冒头）：

“3”即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食品三大主导产业产值迈进千亿级，“N”即打造装备制造、氢能等一批百亿级主导产业。

18、“两新一重”（第三章第一节），即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19、智慧港口（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三节），指以现代化基础设备为基础，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港口码头运输为核心的新一代港口，“智慧港口码头”对通信技术有极其苛刻的要求，即通信连接的低时延、大宽带和高可靠性。

20、“三个福州”（第三章第二节），指“数字福州”“海上福州”“平台福州”。

21、福州市“16个重大项目行动”（第三章第二节），指2020年7月，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造国内一流枢纽机场等16个重大项目行动方案》的通知。16个重大项目行动方案包括：《打造国内一流枢纽机场的行动方案》《打造世界一流港口的行动方案》《打造快速海铁联运体系的行动方案》《打造世界一流的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专区的行动方案》《做大做强全国高端化纤面料产业基地的行动方案》《打造连江可门高端新材料产业基地的行动方案》《推动电子信息产业与新

基建融合发展的行动方案》《打造绿色高端钢铁产业基地的行动方案》《打造国家级深海渔业精品加工基地的行动方案》《打造创新创业创造高新技术产业园的行动方案》《打造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的行动方案》《打造中国（福州）木根雕示范基地的行动方案》《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的行动方案》《打造全国领先数据资产运营中心行动方案方案》《夜色经济体验示范街区建设提升的行动方案》。其中与我市有关的包括：福州市世界一流港口、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专区、电子信息产业与新基建融合发展、国家级氢能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深海渔业精品加工基地、夜色经济体验示范区等重大项目行动。

22、福清至平潭的三通道（第三章第二节），起于长福高速龙江互通，经龙田镇后，于福清三山镇处接上 228 国道（即滨海大通道），设置约 11.6 公里长的海底隧道下穿海坛海峡，终于福平大道。路线全长约 42 公里，其中海底隧道约 11.6 公里。2016 年 12 月 20 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同意平潭海峡三通道纳入该规划，名称为“福清至平潭高速公路”。

23、“一轴两湾五组团”（第三章第三节），“一轴”指龙江综合发展轴，“两湾”指福清湾、江阴湾，“五组团”指中心城区组团、江阴港城组团、元洪港城组团、龙高城镇组团、泛北部生态组团。

24、“难、硬、重、新”（第四章第一节），指“当前面临的

急难险重任务”“多年难啃的硬骨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重大改革创新突破点”。

25、“三重一大五保障”（第四章第一节），指市政府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三重”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一大”指开展工作大谋划；“五保障”指强化正向激励、资金、生产要素、行业秩序、营商环境等五个方面保障。

26、“清盘攻坚”（第四章第一节），指对重点项目和历史遗留项目中存在的征迁问题进行扫尾，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为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扫清征迁障碍。

27、“科工贸”一体化（第四章第一、二节），科技研发、工业生产、营销贸易集中于同一组织的经营形式。科工贸一体化是指通过有效的管理工作，将科研、生产和市场营销融为一体(Integration)。既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与经济协调发展机制的宏观描述，也是对与市场竞争机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管理系统的形象表达。

28、RCEP（第四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一节），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

29、“一带一路”（第四章第三节；第八章第一节），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30、“共享经济”（第四章第三节），是指拥有闲置资源的机

构或个人，将资源使用权有偿让渡给他人，让渡者获取回报，分享者通过分享他人的闲置资源创造价值。在共享经济的中，闲置资源是第一要素，也是最关键的要素。它是资源拥有方和资源使用方实现资源共享的基础。共享经济概念下的闲置资源可以理解为：该资源原本为个人或组织自身使用，在没有处于使用状态或被占用的状态时，即为闲置资源。

31、“网商虚拟产业”（第四章第三节），是指依托于互联网的一个电子商务企业或个人的集群，以发展电子商务、促进虚拟经济、实现绿色环保产业发展为宗旨。虚拟园区将为城市创造没有土地资源消耗，没有污染排放，没有交通拥堵等的绿色 GDP 与财政收入，并为城市整体降低 GDP 单位能耗、单位排放提供支持。

32、“三品一标”（第四章第四节），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3、“三大人才工程”（第五章第四节）：高层次人才“引凤工程”、“玉融菁英”培育工程、人才服务“精品工程”）。

34、人才工作“1+N”模式（第五章第四节），即市委人才办+人才培养基金会、人力资源发展平台。

35、乡村振兴“十大行动”（第六章第二节），即特色产业发展行动、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乡村生态保护行动、文明乡风塑造行动、乡村治理提升行动、乡村民生改善行动、农村脱贫攻坚行动、人才科技支撑行动、农村改革创新行动、农村党建引领行动。

36、“一革命五行动两整治”（第六章第二节），指“一革命”指厕所革命；“五行动”指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农房整治行动、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和村庄绿化提升行动；“两整治”指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和高铁沿线两侧整治。

37、“两违”（第六章第二节），指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建筑。

38、“15304050”出行交通圈（第六章第三节），指各组团至高速互通间实现 15 分钟通达，各乡镇至高速互通间基本实现 30 分钟通达，中心城区至各镇间实现 40 分钟通达，各组团间实现 50 分钟通达。

39、“四好农村路”（第六章第三节），指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40、市县同权（第七章第一节），指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实施层级且基层有实际需求的，交由县(市、区)实施，提升县域发展要素聚集能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管理方式。

41、“一窗受理、两套流程、三级代办、四项措施、五多合一”模式（第七章第三节）：①“一窗受理”：整合工程建设项目相关 6 个单位的窗口和审批事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四个阶段窗口进行统一受理，同时设置“综合收件”“综合出件”窗口，针对水、电、燃气、网络市政接入专设“市政接入并联审批”窗口进行统一受理。②“两套流程”：将工程建设审批全流

程分为土地报批、工程建设审批主流程、与主流程同步进行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四大模块。同时梳理公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对照图”和“社会投资项目对照图”。③“三级代办”：建立全流程代办服务机制，形成“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园区管委会”互相联动的三级代办服务制度。④“四项措施”：审批服务版“微信”、网络“集中审批”、线上“预审查”、便利“邀请函”。⑤“五多合一”：应用“多规合一”选址预审协同平台、推行“多证合一”、对接“多评合一”、对接“多图一审”、对接“多测合一”。

42、要素差别化价费政策（第七章第五节），指差别化融资用地、用电、用水、污水处理等政策。旨在以差别化政策促进产业政策调整为原则，通过价格倒逼机制，引导高耗能、低效企业加大节能降耗改造力度、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产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43、“直播带货”（第八章第三节），是指通过一些互联网平台，使用直播技术进行商品线上展示、咨询答疑、导购销售的新型服务方式，具体形式可由店铺自己开设直播间，或由职业主播集合进行推介。

44、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系统（第九章第二节），指一种新型的集媒体策划、采访、制作、播发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多媒体综合平台，包括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的物理—技术工作平台、全媒体内容生产—管理平台、传播效果监测—反馈系统、内

容—用户数据库等数据支撑平台。

45、“1+X”证书制度试点（第十章第二节），指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部署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46、“双师型”教师队伍（第十章第二节），“双证”教师或“双职称”教师，即“教师+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如“教师+技师(会计师、律师、工程师等)”。

47、“一江四溪”两岸串珠式公园（第十一章第一节），指围绕龙江、大北溪、大坝溪、太城溪、虎溪“一江四溪”，以河流沿岸步道和绿带为“串”，以有条件、可拓展的块状绿地为“珠”串绿成线、串珠成链建设串珠式公园绿地。

48、碳达峰（第十一章第二节），指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达峰目标包括达峰年份和峰值。

49、居民碳普惠制（第十一章第二节），指为市民和小微企业的节能减碳行为赋予价值而建立的激励机制。碳普惠制鼓励公众自愿践行低碳，对资源占用少或为低碳社会创建做出贡献的公众和企业予以激励，利用市场配置作用达到公众积极参与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通过消费端带动生产端低碳，通过需求侧促进供给侧技术创新。

50、GEP（第十一章第三节），指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ross Ecosystem Product），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提出并倡导，旨在建立一套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相对应、能够衡量生态良好的统计与核算体系。

51、智治政府（第十二章第一节），指因应数字化转型进入新阶段的客观要求，打造“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主要特征是聚焦系统融合、综合集成，以场景化的多业务协同应用为抓手，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加快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新型治理形态。

52、“五不漏”（第十二章第二节），指疫情防控“市不漏镇、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

53、“四门四访”“信访评理”工作法（第十二章第二节），“四门四访”指开门接访、进门约访、登门走访、上门回访工作机制。“信访评理”指由政府组织、社会参与，通过公开评理，形成研判、调解、化解群众矛盾和诉求的新模式，形式灵活多样，在群众认可度、社会公信力上具有独特优势。

54、“八五”普法规划（第十二章第三节），指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